



2024 年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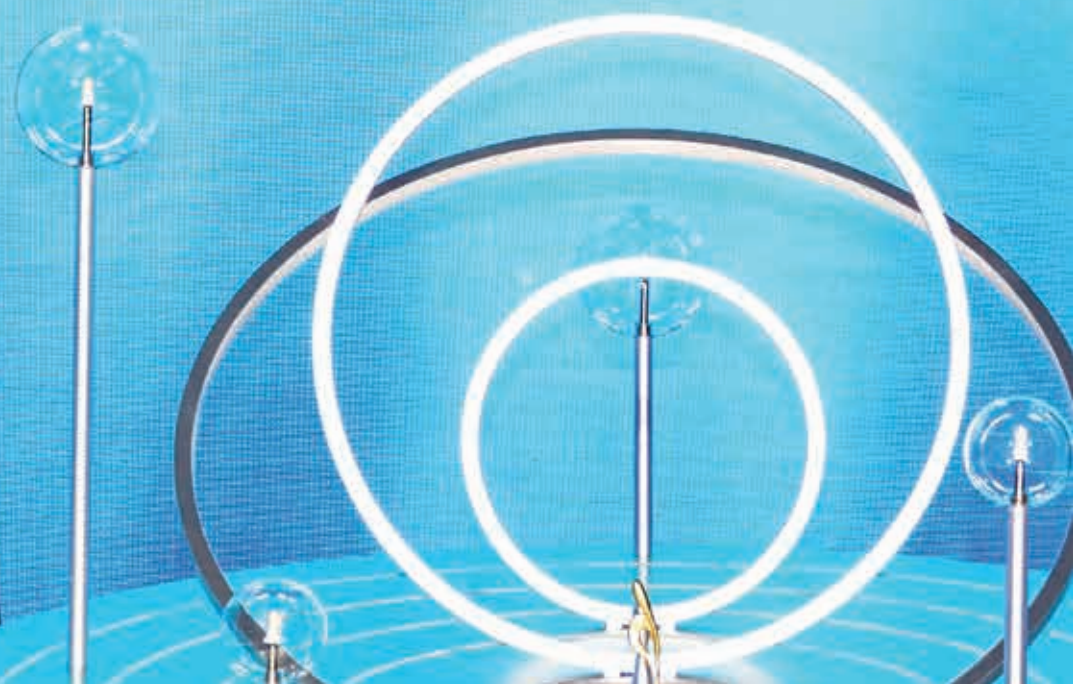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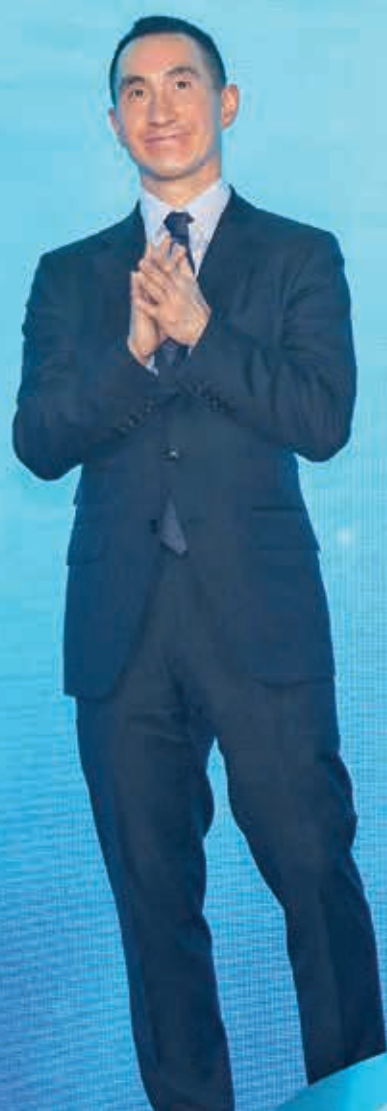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4
集團業務概覽	16
集團架構	17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4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五年財務摘要	222
公司資料	223

水舞間

HOUSE OF
DANCING WATER



一生必看的水上滙演



萬

眾期待的《水舞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載譽回歸新濠天地。在令人嘆為觀止的水舞間劇院中上演的世界級鉅作《水舞間》以引人入勝的視覺奇觀與澎湃活力，打破並重新定義「滙演」的極限，再現充滿無限可能、沉浸式的水上藝境。《水舞間》亦實現了本集團為綜合度假村賦予全新定義的願景。



打造未來增長基石



本

集團一直積極為股東物色可創造可持續價值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 的投資貫徹其輕資產策略，為其增長作出貢獻。隨著本集團探索其他新市場，本集團在泰國新開設的辦事處將有助其抓緊新機遇。





邁進十年非凡旅程



新

濠影滙引領創新非凡娛樂，為不同年齡的賓客呈獻嶄新旅遊熱點，包括澳門最大型水上樂園、港澳地區首家杜比影院®，以及澳門首個空中滑板公園。昂然邁向十周年，新濠影滙象徵著十年的難忘娛樂體驗，以及改寫澳門娛樂格局的承諾。



「小善大愛」傳愛行動



本集團致力在其所服務的社區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其屢獲殊榮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充分印證本集團在改善社區福祉方面的堅定承諾。這份努力使本集團在 IAG Academy IR Awards 中得到肯定，贏得「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和「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殊榮。

可持續發展烹飪比賽
TO SUSTAINABILITY
Y COMPETITION 2024





超越界限



本

集團貫徹始終，以可持續發展作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致力超越界限，竭盡全力修復我們的世界、啟迪我們的社區、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以及賦能業務。透過在業務中完美結合可持續發展元素，本集團冀啟迪賓客，向他們展示可持續發展能成就更美好的未來。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
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
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淨收益 361.7億港元 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95.3億港元增加66.4億港元或22.5%	經調整EBITDA 90.3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75.1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7.4億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5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1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於策略性擴張及優化業務，著力投資美好的未來。這些努力已初見成效，並帶來顯著的市場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收益合共為361.7億港元（「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的295.3億港元增加22.5%。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8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7.4億港元。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其在核心市場所確立的優質及獨一無二的產品及服務，抓緊發展機遇。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在澳門的文化、休閒及旅遊項目。一生必看的《水舞間》水上匯演即將載譽歸來，預期可豐富新濠天地的旅遊體驗，為休閒娛樂產業的卓越創新建立新標杆，同時吸引旅客延長停留時間及重遊。

為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具策略性的輕資產模式，同時在新興博彩市場開拓新機遇。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的娛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幕，使本集團得以擴展新濠天地的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同時專注加強市場地位，並妥善應對潛在挑戰。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在邁向實現二零三零年的宏大目標的同時，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推動社區服務及環境可持續發展。透過其「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展現對所處社區發揮正面影響並同時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追求卓越的深刻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其標誌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貫徹貢獻社會的理念，並在IAG Academy IR Awards中贏得「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殊榮。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表現，為其在「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4」中贏得「ESG最佳表現大獎－優異獎」及「主題大獎－優異獎」。此外，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2025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的娛樂場及博彩行業類別中獲選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Industry Mover）。該年鑑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的權威性基準。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計劃，以支持其所處社區的福祉。通過與可信賴的機構合作，本集團以義工服務、捐贈及實物捐贈等多種方式支持其所處社區，造福社會。

二零二四年作出
約135,700,000港元
的捐贈及慈善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參與本集團
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
同事義工接近3,600人次

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定履行環境責任，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賓客提供創新體驗。通過追求實現碳中和及減少廢棄物和節約用水等目標，本集團展現出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對環境發揮正面影響的強大決心。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及2（基於市場） ¹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MtCO ₂ e（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7,688	20,770	28,675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平方米）	0.01	0.01	0.02

能源消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³	390,278	470,030	536,449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平方米）	0.28	0.27	0.29

廢棄物足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轉化處置的物料和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公噸）	7,680	15,633	20,996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棄物密度（平方米）	0.01	0.01	0.01

1. 通過購電協議及其他工具購買可再生能源抵銷了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
2. 包括生物碳排放
3. 包含可再生能源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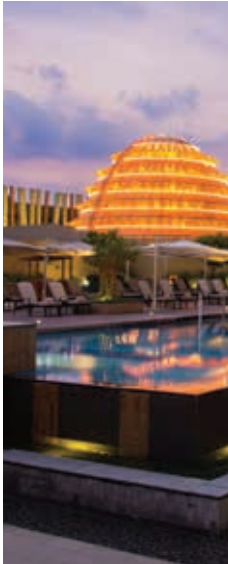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第15次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於亞洲ESG大獎（前稱「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中頒發「最佳企業管治（Ic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獎項，並於二零二四年第13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第13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0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斯里蘭卡
 新濠天地 路氹城  新濠影滙 路氹城  澳門新濠鋒 氹仔  摩卡娛樂場 遍佈澳門	 新濠天地（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利馬索爾  塞浦路斯娛樂城 尼科西亞、阿依納帕、 帕福斯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 （娛樂場及酒店之管理） 科倫坡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第三季度開業）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積極尋求策略性業務擴展機會，並追求精益求精，以投資於更美好的未來。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我們的努力已初顯成效，並在市場上取得實質成果，而我們預期這正面勢頭將於二零二五年持續。

在我們的核心市場澳門，旅遊業迎來強勁復甦，旅客人數已回升至接近二零一九年的水平。面對不斷變化的消費環境，尤其是中產階級對體驗式消費的日益重視，我們加大了對業務的投資，聚焦提升賓客體驗，為未來增長奠下更堅實的根基。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提升物業的吸引力及人流，並引入全新娛樂設施，包括設有全港澳首家「杜比影院」的影滙戲院。我們亦推出了全新升級會員計劃，為賓客提供獨家優惠及個人化體驗。這些策略性部署旨在為區內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體驗。

菲律賓方面，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新濠天地（馬尼拉）依然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受益於國際旅客到訪人次增長、入境旅遊消費收入增加，以及政府加強對旅遊發展的承諾，我們的表現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健。新濠天地（馬

尼拉）於二零二五年踏入開業十週年，其至今一直為我們帶來穩定收益。

至於在塞浦路斯的營運，儘管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我們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的表現受持續的地區衝突影響而繼續面臨挑戰，但仍實現穩健增長。開業後實施的顯著物業設施升級提高了賓客滿意度，並提升了該等資產的整體財務表現。

踏入二零二五年，我們對業務增長前景抱有信心。在澳門，中國內地政府近期推出的政策措施，包括澳門至橫琴的多次往返團隊旅遊簽證、擴展個人遊計劃、簡化簽證申請程序以及構思中的港珠澳大橋深圳連接線等，均提升了往來澳門的便利性，並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

期待已久的水上鉅獻《水舞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盛大回歸。我們深信這場一生必看的水上滙演將進一步提升新濠天地現有的藝術內涵，推動澳門文化藝術的發展與繁榮。



澳門以外，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的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業，我們熱切期待。此具革新意義的項目屬輕資本投資項目，並可帶來可觀回報，讓我們得以擴展新濠天地的品牌及擴闊客戶基礎。

為貫徹輕資產策略，我們正在評估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策略性選項，以優化投資並有效地重新配置資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相類似的輕資產項目，以策略性地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我們亦積極探討於有意開放博彩市場的地方經營業務的可行性，以在新機遇來臨時把握機會。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賓客及全體同事的堅定支持。本人對本集團的韌性充滿信心，並期待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目標。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持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擴展與優化業務上的策略重點。這些努力經過精心策劃，旨在確保於區內提供最優質的體驗。

在澳門，本集團進行了策略性投資，以提升旗下物業的便捷性及賓客體驗。新濠影滙優化了其設施並加入影滙戲院等全新娛樂熱點，以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地位。

除澳門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在其他主要市場亦表現出韌性及持續增長。在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仍保持穩健表現。在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克服了區域挑戰，其表現取得顯著改善。

本集團通過投資於斯里蘭卡首家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項目，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版圖。該項目的娛樂場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新濠影滙持續透過為度假村內各個區域增添活力，提升賓客體驗並保持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5%。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持有若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的75%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的利馬索爾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在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經營三家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合共為361.7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295.3億港元增加22.5%。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8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7.4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430張賭桌及613台博彩機。

為提升澳門的多元化旅遊景觀，新濠天地在策略上專注以獨特的體驗及藝術裝置，吸引旅客到訪。為提升暢達性，鄰近澳門輕軌路氹東站且人流較多的入口已進行升級，包括興建了一條新的光影隧道，配以現場表演，以進一步營造出一種熱情款待的氣氛。

為鞏固其作為澳門首屈一指的高端中場休閒目的地之地位，新濠天地不斷擴展其多元化業務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新濠天地與Artelli聯合呈獻澳門首個尚·米榭·巴斯奇亞「加冕之旅」展覽，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舉辦沉浸式藝術體驗「25蓮華」，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這些活動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澳門文化局的支持，為居民及旅客帶來創新的文化娛樂體驗。

一生必看的《水舞間》水上匯演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正式回歸，勢將再次點燃觀眾的感官想像，創造出獨一無二的全球水上娛樂新標準。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大型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251張賭桌及709台博彩機。

於二零二四年，新濠影滙繼續透過提升及加入新設施以提升賓客體驗並保持競爭優勢。新安裝的大型互動LED螢幕為度假村內各個區域增添活力。此外，設有全港澳首家「杜比影院」的影滙戲院亦已隆重開幕。



新濠天地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提升物業的吸引力及人流，包括興建了一條全新光影隧道，配以現場表演，以提升暢達性及加強賓客體驗。

新濠影滙於年內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活動，吸引來自不同地區的旅客，並加強澳門作為首選休閒娛樂目的地的吸引力。重點活動包括雲集樂壇巨星郭富城、容祖兒及黎明的第二季《新濠尊屬系列演唱會》、集合亞洲流行巨星於新濠影滙水上樂園演出的澳門首個水上音樂節WAVEFest，以及於澳門首次舉辦的千架無人機翱翔滙演「穿月Drone秋夜」。

為進一步令旅遊市場更多元化，並支持澳門政府建設澳門成為充滿活力的「體育之城」，新濠影滙呈獻「2024-25賽季東亞超級聯賽澳門經典賽」及「2024澳門林丹羽羽毛球公開賽」等高水平體育賽事，觀眾反應熱烈。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開設了滑板公園，為運動愛好者提供設備完善的運動場地。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五年連續十六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39張賭桌及134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882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34台博彩機）。

除摩卡娛樂場外，本集團亦根據一項使用權協議經營駿龍娛樂場，其主攻中場賭桌博彩。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16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餐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四年平均營運約267張賭桌及2,278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踏入開業十周年。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該項目在過去十年一直保持穩健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開業後實施的物業設施升級提高了賓客滿意度，業務表現亦取得顯著改善。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及最大型綜合度假村，其為一個開創先河的綜合度假勝地，旨在將塞浦路斯打造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盛大開幕，並邀得網球傳奇安德烈·阿格西在開幕式上精彩獻技，譜寫了塞浦路斯體育事業的新篇章。該網球學院提供一系列課程，旨在滿足不同年齡及技術水平的學員，確保每位學員均能獲得最高水平的指導及支援。在世界級球員Marcos Baghdatis的支持下，該學院致力培育網球明日之星，並在當地社區推廣網球運動。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家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100張賭桌及733台博彩機，而衛星娛樂場平均營運約4張賭桌及161台博彩機。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緊抓其在核心市場所確立的優質及獨一無二的產品及服務，為精彩紛呈的二零二五年做好準備。在主要市場澳門，旅遊業已展現顯著復甦，二零二四年訪澳旅客總數達到3,493萬人次，按年增長23.8%。受惠於中國內地政府近期出台的放寬簽證政策，包括珠海市戶籍居民「一週一行」政策及擴大澳門往來橫琴的多次往返團隊旅遊簽證，加上澳門更便捷暢達的交通措施，預計此股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二五年持續。這些策略舉措，結合澳門多元化款待及娛樂服務的蓬勃發展，預期將大大提升澳門作為頂尖旅遊及娛樂中心的吸引力。

為把握此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投入資源，以豐富其在澳門的文化、休閒及旅遊項目。享譽全球的水上匯演《水舞間》即將載譽歸來，預期可進一步提升新濠天地的旅遊體驗，並為休閒娛樂產業的卓越創新樹立新標準，鼓勵旅客延長停留時間及重遊。為吸引並留住高端及高價值賓客，新濠天地娛樂場正門外區域及周邊活動空間將進行翻新，令其更悅目吸引並促進客流量增長。



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內的五家尊尚食府共摘下八顆米芝蓮星，再度冠絕全澳。



新濠天地主辦的「25蓮華」澳門回歸25周年藝術展以象徵澳門的蓮花作為主題，展現澳門的經濟蓬勃發展、社會和諧穩定、欣欣向榮之景象。

此外，本集團在澳門的所有物業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全面採用智能百家樂賭桌，以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提高賭客再下注的效率。

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業務，旗下位於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的娛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業。該項目勢將重塑區內的豪華酒店、娛樂及休閒市場格局，並與本集團現有物業相輔相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策略性的輕資產模式拓展業務，積極在新興博彩市場開拓新機遇。

展望未來，憑藉對呈獻創新非凡的款待體驗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對旗下多元物業組合的長遠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致力鞏固市場地位及全力應對潛在挑戰。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貫徹秉持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的最高原則，奠定了在全球休閒娛樂業的領導地位。多年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追求卓越，著力提升透明度、問責制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這為本集團收穫無數榮譽，以肯定其傑出表現及在負責任商業行為方面的承諾。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在領導才能及企業管治方面獲得商界及投資界的廣泛認可。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13年獲頒「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而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3年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這些獎項彰顯本集團對卓越管治的堅定承諾，而這正是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的基石。

業務營運

年內，本集團積極追求卓越營運，並贏得多個享負盛名的獎項。這些獎項鞏固了本集團在全球酒店業的聲譽，反映出本集團對卓越服務的不懈追求。這份對卓越營運的追求彰顯了本集團致力為眼光獨到的賓客提供世界級體驗的決心。



新濠影滙舉辦首次千架無人機翱翔滙演，在璀璨夜空交織出無限創意的圖案，為賓客帶來精彩的夜間娛樂體驗。



新濠影滙水上樂園於室內園區舉辦「Heat Wave 狂熱派對」，邀得人氣創作歌手高爾宣OSN及蔡詩芸DizzyDizzo呈獻一場視聽盛宴。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5》共獲得107顆星，旗下物業共榮獲創紀錄的19項五星榮譽，再次確立其在澳門乃至亞洲眾多綜合度假村中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在餐飲美饌領域再次得到《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的認同，旗下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五家食府合共摘下八顆米芝蓮星，進一步奠定本集團在澳門擁有最多米芝蓮星級餐廳的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於《黑珍珠餐廳指南2025》共摘下六鑽榮譽。

新濠天地的高級粵菜食府譽瓏軒於二零二五年連續12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並於二零二五年連續七年榮膺米芝蓮三星殊榮及連續六年榮膺《黑珍珠餐廳指南2025》三鑽殊榮，穩坐澳門唯一三星及三鑽中菜食府的寶座。此外，該餐廳更獲選為《2024年攜程口碑榜奢華餐廳》鑽石餐廳，並獲《Tatler Best》評選為亞洲百大最佳餐廳之一，以及獲選為《Tatler Dining Awards 2024》澳門二十大最佳餐廳之一，充份肯定其作為區內頂級食府的地位。

以現代觸覺為尊尚餐飲賦予全新定義，並藉此向聞名於世的法國餐飲傳統和品質致敬的杜卡斯餐廳於二零二五年連續六年獲頒《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及連續七年獲頒米芝蓮二星榮譽。該餐廳連續兩年獲得《黑珍珠餐廳指南2025》一鑽殊榮，並獲得《2024年攜程口碑榜奢華餐廳》鑽石榮譽。此外，餐廳亦獲選為《Tatler Dining Awards 2024》澳門二十大最佳餐廳之一。

新濠影滙的特色中菜餐廳玥龍軒於二零二五年第七度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並連續九年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5》中獲得米芝蓮一星級榮譽。此外，該餐廳更榮獲《2024年攜程口碑榜奢華餐廳》頒發鉅金榮譽，並於《Tatler Dining Awards 2024》獲選為澳門二十大最佳餐廳之一。

本集團榮獲的多項國際獎項進一步體現本集團對奢華及卓越服務的承諾，鞏固其作為全球奢華酒店業領導品牌的地位。澳門新濠影滙W酒店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發的建築和設計大獎—凡爾賽獎之「全球最美酒店」。這項全球僅少數酒店獲得的殊榮突顯了本集團將視覺美學與奢華舒適完美融合，以創造出既賞心悅目又能為賓客提供非凡體驗的空間的能力。



本集團致力透過呈獻精彩刺激的國際性體育盛事，助力建設澳門成為「體育之城」。



本集團舉辦「2024澳門林丹盃羽毛球公開賽—本地青年分享會」，讓本地青年運動員與羽毛球傳奇名將作見面交流，以啟迪澳門體育人才及推動人才發展。

新濠天地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在二零二四年《Travel + Leisure》亞太區奢華大獎中獲評為十大最佳綜合度假村之一，而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則分別躋身「酒店泳池」及「酒店水療」組別十大榜單。憑藉出色的客戶服務，新濠天地(馬尼拉)亦在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大獎中名列全球前10%。此外，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2024世界奢華酒店大獎中奪得「奢華娛樂場酒店－歐洲」及「奢華時尚生活酒店－塞浦路斯」兩項殊榮。

這些榮譽突顯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正日益提升，並具備在不同市場提供卓越奢華體驗的能力。

人才

為持續追求卓越，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專注發展人才及採取最佳實踐，以確保同事及社區的安全及福祉。

本集團的「全人發展」理念超越傳統課堂培訓，透過全面的系統，協助同事實現全方位發展，在事業上踏上成功之路。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獲人才發展協會頒發享負盛名的「最佳學習型企業獎」，表揚企業透過人才發展實現業務成就。

為響應澳門政府對產業多元化發展的呼籲，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旅遊大學(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攜手推出「廚藝基礎躍進計劃」，旨在發掘及孕育本地廚藝人才，鞏固澳門作為「創意美食之都」的地位。作為澳門首個於廚藝範疇的職能發展計劃，該計劃持續投放學習資源，並為學員提供全面的廚藝培訓。



本集團鼓勵義工隊成員攜同子女一同參與社區活動，以響應公司的「童心公益計劃」。該計劃旨在幫助兒童培養義工服務和社會共融等正面的人生價值觀。



本集團嚴格遵循業界領先的職安健標準，並定期舉辦職安健活動，為同事提供相關知識與支持，共同維護高標準的職安健文化。

自計劃推出以來，已有42名本地學員成功畢業，畢業比率約為88%，超過55%的畢業生更已在新職位上獲得晉升機會。

本集團致力為賓客、同事及社區維持一流的安全保障，在其綜合度假村內實施嚴格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規定。憑藉其在安全餐飲方面的傑出表現，本集團旗下六家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的餐廳在由澳門勞工事務局舉辦的「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中獲得嘉許。這些榮譽彰顯本集團致力確保同事及賓客安全的決心，並通過強化培訓、持續監控及徹底審核等綜合措施，遵循業界領先的職安健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其獨特的舉措彰顯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以期為人們的生活及社區帶來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通過其標誌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貫徹貢獻社會的理念，並在IAG Academy IR Awards中贏得「最佳整體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殊榮。這些榮譽肯定了本集團在企業

社會責任各個領域的非凡貢獻，以及在積極回饋社區方面的努力。此外，本集團在亞洲博彩大獎中榮獲「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反映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推廣負責任博彩文化的堅定承諾。

粵港澳三地將於二零二五年首次在大灣區共同承辦全國運動會。隨著日子臨近，本集團已率先舉辦多項體育相關活動，以展示澳門舉辦世界級體育盛事的獨特能力，並提升澳門作為充滿活力的「體育之城」的地位。透過呈獻備受矚目的國際體育賽事，包括「2024澳門林丹盃羽毛球公開賽」、「2024 UIM澳門格蘭披治動力衝浪板世界錦標賽總決賽」及「2024-25賽季東亞超級聯賽澳門經典賽」等賽事，本集團致力推動社區參與，為本地運動員及青少年提供與知名運動員進行深度交流和切磋機會，讓彼等能夠從體壇精英身上汲取啟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本地經濟發展及社區活力，並優先考慮與本地供應商合作，以支持澳門政府所倡導的「以大帶小」模式。本集團憑藉其企業優勢，透過為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展示產品及了解市場需求的重要平台，支持本地中小企的蓬勃發展。本集團持續推出



本集團一直致力促進本地人才發展，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推動「全人發展」，以提升同事的職業技能，促進事業發展。



本集團積極響應「以大帶小」的商業模式，專注與中小企建立更有效的溝通平台，以加深了解彼此的要求及服務，支持其蓬勃發展。

多項措施，例如標誌性的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各種商業配對及交流活動，為本地中小企搭建與本集團的供應鏈、廚藝及餐飲部門代表直接對話及交流的機會。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超越界限」策略視可持續發展為以可持續、積極及富有成效的方式促進企業成長及發展的關鍵催化劑，以引領本集團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

為表揚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表現，本集團在「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4」中獲頒發「ESG最佳表現大獎－優異獎」及「主題大獎－優異獎」，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可持續發展獎」。

新濠博亞娛樂成功入選2025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並於娛樂場及博彩行業類別中獲選為「行業最佳進步企業」(Industry Mover)。該年鑑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基準。

此外，新濠影滙第二期一直秉持最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標準，繼在設計階段獲得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BREEAM」）「出色」評級後，其於二零二五年更成功在BREEAM「新建建築」類別取得「出色」評級。新濠影滙第二期亦是中國首個獲BREEAM認證的項目，於「2016新建築國際版」取得「出色」評級。

塞浦路斯方面，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其在設計階段已憑藉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而獲得BREEAM「出色」評級）的創新建築乃以資源效率及氣候抗逆性為設計核心。其酒店客房及餐廳已全面使用玻璃瓶，取代即棄塑膠水瓶。該綜合度假村在「2024世界奢華酒店大獎」中獲評為「奢華可持續度假村－塞浦路斯」，為可持續性與奢華的融合樹立了高標準。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淨收益	36,173.0	29,531.6	22.5%
經調整EBITDA	9,030.7	7,505.1	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4.6)	(1,743.9)	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52)	(1.16)	55.0%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4,749.5	89,411.4	-5.2%
總負債	76,543.0	79,038.2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	665.0	-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03	0.4	-93.1%
資本負債比率(%)	71.6%	71.1%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30,000,000港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7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娛樂場收益	29,432.3	24,090.4	22.2%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3,296.6	2,647.6	24.5%
餐飲	2,230.7	1,635.0	36.4%
娛樂、零售及其他	1,213.3	1,158.7	4.7%
	36,173.0	29,531.6	22.5%

經調整EBITDA⁽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9,0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51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8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4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新濠影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93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淨額1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市況、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造成之持續干擾以及本集團早前與澳門博彩中介人之安排終止等因素，澳門新濠鋒之表現預測出現變化，導致就澳門新濠鋒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淨額1,1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5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6港元。

⁽¹⁾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合作安排下之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表格20-F中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4,64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上年度則為3,78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年中開業後營運的逐步提升,帶動所有博彩分部及非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收入為48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65,0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22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040,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43,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虧損為326,900,000美元。

⁽²⁾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付予Belle之土地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以及付予John Keells集團之娛樂場租金。

新濠天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2,28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93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21,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576,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0,059.4	19,424.6	3.3%
贏款百分比	2.74%	2.6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5,869.4	5,018.5	17.0%
贏款百分比	32.1%	30.9%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771.1	3,192.2	18.1%
贏款百分比	3.1%	3.3%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25,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80,9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125,1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10,8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535.8	488.2	9.7%
贏款百分比	22.4%	22.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96.1	330.5	50.1%
贏款百分比	2.5%	3.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20,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9,3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之總經營收益為122,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17,7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7,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7,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231.6	176.1	31.5%
贏款百分比	16.8%	17.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066.0	2,030.6	1.7%
贏款百分比	4.3%	4.6%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新濠影滙已進行重新策略定位，專注於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而新濠影滙的貴賓廳泥碼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轉移至新濠天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1,39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958,4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41,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06,8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998.6	2,787.5	-28.3%
贏款百分比	3.85%	1.65%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3,683.4	2,870.4	28.3%
贏款百分比	30.6%	27.3%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408.6	2,479.4	37.5%
贏款百分比	3.3%	3.3%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13,7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43,7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472,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495,1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81,1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05,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485.8	1,967.0	26.4%
贏款百分比	3.57%	4.70%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695.8	784.0	-11.2%
贏款百分比	32.8%	30.3%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343.4	4,099.0	6.0%
贏款百分比	5.0%	5.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15,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16,6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公司亦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23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59,4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0,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27,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32.0	10.9	192.3%
贏款百分比	0.24%	-6.1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487.4	274.1	77.8%
贏款百分比	22.9%	21.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152.6	1,736.0	24.0%
贏款百分比	5.2%	5.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75,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31,8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2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65,5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17,1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50,00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14,8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優先信貸融資協議下之循環信貸融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按淨額基準合共償還6,99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到期日獲批准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70,000,000港元）之7.625%二零三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三二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結清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6.000%的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00,000港元）之收購要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7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6,7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945,000,000港元訂立五年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到期日定於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並可選擇增加承諾額至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200,000港元），惟須符合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可動用至到期日前一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此融資下提取任何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修訂及重列總額為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包括233,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及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使若干條款與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之條款相一致。其他修訂包括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延長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更改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彼控制之一間公司（各自作為貸款人，統稱「該等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到期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獲確認一項1,000,000,000美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及協定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40,000,000港元，而截至本年報日期該未動用之387,500,000港元遞增借款能力將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14,5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債務融資之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押記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71.6%（二零二三年：7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7,83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80,9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費用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澳門元」）、美元、披索及歐元（「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審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1,795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20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28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1,567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新加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6,9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71,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

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四年第十三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 (8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過往曾擔任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高先生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且多年來曾為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透過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積極參與教育工作，也為亞洲地區五所從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學校發展作出貢獻。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志賢先生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 (56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 (51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任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二十五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

梁先生於2024年度《法律500強》(Legal 500)所評選的「香港法務首席官榜單」(GC Powerlist Hong Kong)中榮譽上榜。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

本報告描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框架乃參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設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的一系列指引、政策及程序支持。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對上述指引、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該等指引、政策及程序須因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變動及／或市場慣例變化而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均可暗中及以不記名方式作出，並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滙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反貪污

操守守則對饋贈政策、反賄賂法律的遵守及反洗錢法律均有所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亦已制定反貪污相關政策（例如饋贈政策）、反貪污指引以及企業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i)公司守則及(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企業文化、策略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培養公司文化，使之與本公司之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當本公司之公司文化與本公司之策略及領導保持適當一致，其可釋放出巨大能量實現共同目標，並可提高組織之能力，使其蓬勃發展及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充滿活力的公司，通過不斷探索新興的增長及發展機會，引領消閒及娛樂領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除追求業務發展及卓越外，我們亦努力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訂下了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成為公司上下所有層級員工日常營運的重要一部分，刺激其他公司之仿效。此外，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計劃，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之增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娛樂服務，採取以人為本的策略，及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繼續以本年報「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以及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的各種不同舉措加強其文化框架。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的更多資訊，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堅決恪守道德及誠信操守。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可從其核心價值中體現）的一部分，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應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行事。我們的操守守則規定所有僱員應具備的道德行為標準。每一位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涵蓋賄賂及回扣、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信息私隱、內幕交易、收受酬金、環境危害、僱傭歧視或騷擾、職業健康與安全、虛假或誤導性財務資料及濫用企業資產的法律。為推廣及恪守此行為標準，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均於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本集團各項政策中。

為了幫助新入職僱員更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本公司為彼等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並不時為本集團上下各管理及領導階層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與僱員交流時能夠不斷灌輸及加強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文化推廣的成效及核心價值的遵守情況，其數據結果（包括人力資源數據、健康與安全、環境表現、法規遵守等）可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由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領導的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培養及監督企業文化，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及有效實施，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分工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六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一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獨立性規定。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說明董事在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任滿後連任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先生目前身兼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角色。雖然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但兩者之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界定及書面列明。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有效籌劃及舉行
- 確保向所有董事適當說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切問題
- 促進開放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意見，並充分參與董事會事務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在實施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及目標的情況
- 協助董事會就提交予其審批的任何事項作出知情評估，並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本公司與持份者關係的管理
- 建立並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系統
-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且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及金融、商界、媒體和教育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就高來福先生及徐志賢先生而言：

- (1) 高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及
- (2) 徐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及於徐先生轉任前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新任董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年內並無委任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新任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今年，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高來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每名董事之重選將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投票。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對提名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規範準則、過程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當中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物色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善用機制以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在意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後，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項機制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通訊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的通訊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及坦誠地表達自身意見，在情況需要時更可保密。此包括與主席會面的專門會議以及於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的互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佔比為50%。在六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相互之間且與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互為獨立，且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除就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外，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歷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評估乃於委任之時、每年一度、及在任何其他情況需要重新審視時進行。

尋求專業意見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又或向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上述各項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善實施，並有效確保了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關的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

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年度監管重溫2024」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環境、企業管治趨勢及發展、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執法最新情況。公司秘書亦已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的定期例行更新。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 與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更新或 企業管治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	✓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同事宜之意見，包括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可能希望在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

準備。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

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4/4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4	—	—	—	1/1
鍾玉文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4/4	4/4	2/2	1/1	1/1
徐志賢先生	4/4	4/4	2/2	1/1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4/4	4/4	2/2	1/1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四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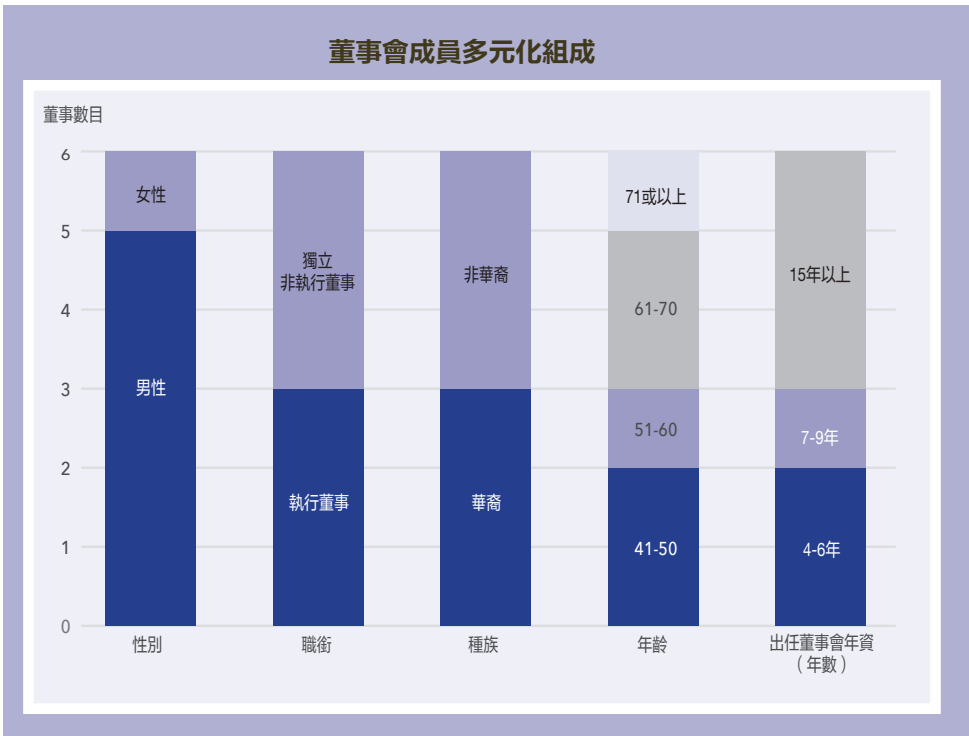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接受了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所帶來的裨益，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我們得以達成策略目標及本集團得以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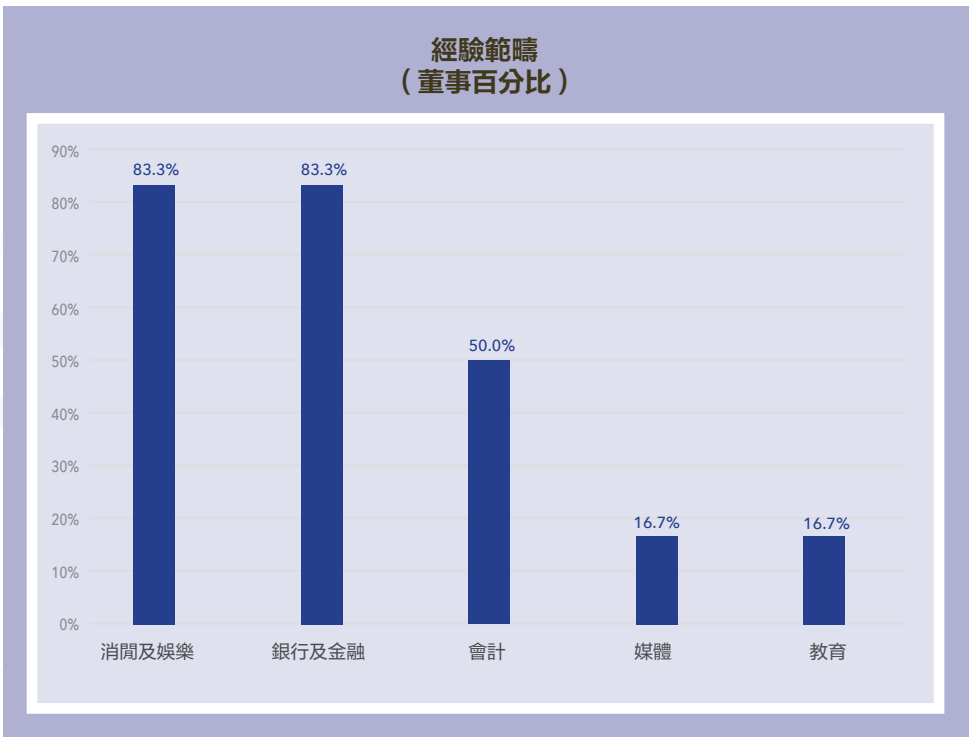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進一步完善該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的觀點與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的甄選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當中亦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任何單一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對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有所貢獻，且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平衡，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根據今年檢討，暫時毋須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目前，董事會在年齡、性別、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方面相當多元化。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



附註： 在三名服務董事會超過15年的董事中，有一名是於二零二零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之前，他曾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及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17%。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聘請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雖然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水平，並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但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中期量化目標及時間表，其將繼續爭取（在物色到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情況下）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繼續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並按照上市規則，確保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在董事會層面，而是橫跨整個公司。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在本公司各個層面推動性別平等。從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多元化可見，領導層帶領樹立榜樣，履行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承諾。

在本集團內部領導層中，女性：

-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22%
- 佔企業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2%
- 佔高級管理層的31%
- 佔普通管理層的40%

整體員工人口中，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例相對均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53.4%對46.6%。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維持至少50%的管理職位由女性擔當。

為保持各級人力資源性別組成的平衡，已就所有員工階級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基於現有的員工組成及綜合度假村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整體的女性人口比例維持於目前水平。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僱用人選時，本集團將爭取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確保在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後，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人力資源部門將每年檢討全體員工的男女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

有關本集團管理職位及廣大員工的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可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該等安排須作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獲得理解及在公司所有層面贊同。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於年內定期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資料載於本報告「會議的出席記錄」一節。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二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刊發之報告並確保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三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匯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聽取有關法律及庫務事宜之最新報告；

- (f)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g) 批准二零二四年之內部稽核計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
- (h)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 審閱風險合規報告及資訊安全報告；及
- (j) 審閱、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非核證服務預先批准政策；
- (k)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非審計相關服務；及
- (l) 檢討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年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代表不在場之情況下，亦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舉行私人會議。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本公司的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概要）；
- (b)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所提出的建議；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並簽註有關購股權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及
- (e) 審視及考慮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所指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下文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有關本集團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概要**

- (i)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的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作的建議修訂（經修訂之計劃為「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適用規定。

薪酬委員會亦考慮(1)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有關本公司授出任何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特定情況；及(2)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特定情況所持的意見。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其可通過於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來授出：

- (1)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與605,166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815,49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

關的購股權，其中與374,088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2,26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關的購股權授予新濠博亞娛樂的一名董事，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及

- (2)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與3,739,602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18,80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其中合共1,196,26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3,588,795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授予四名身兼本公司董事的新濠博亞娛樂董事，以及向新濠博亞娛樂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下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之舉具市場競爭力，與新濠博亞娛樂就高級行政人員所行之薪酬慣例一致，並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其旨在表揚對新濠博亞娛樂之過往貢獻；鼓勵承授人促進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之價值；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承授人。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認同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之觀點。

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有關上述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本公司公佈。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時，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從事相關及類似職位的基準、市場競爭狀況、領導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價、及其他相關事項。對薪津組合作出的任何修訂將須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視情況而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遵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提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授予，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各自職位的相關市場基準、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1(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 (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以及監督與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
- (d) 審視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e) 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報告；

- (g) 審閱、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人士買賣證券守則之修訂；
- (h)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 (i)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j)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有效性；及
- (k)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率及表現，並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組成。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履行此職責，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季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下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層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訂有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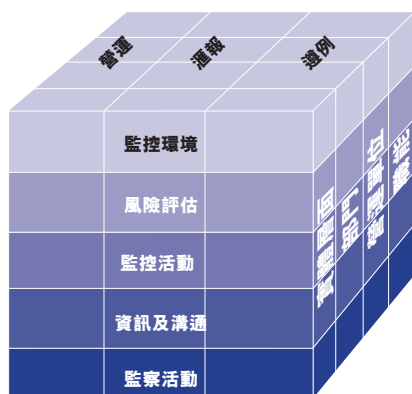
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管理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檢討工作及不同類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工作。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工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審查工作進行審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計報告中發現的監控缺失。內部審計部每年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供審核委員會審批。有關審計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以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內部審計主管每季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稽核中發現的主要問題以及審計建議的落實進度，伴隨其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的個人意見。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框架) 而制定。於檢討及評估過程中，內部審計部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 (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係統是否完備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而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載入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總監、集團總法律顧問、內部審計主管、首席風險官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年度審核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工作，並認為上述各方面均為足夠。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董事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所出具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上述書面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 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透過網絡直播）形式舉行。透過虛擬形式，股東能夠在任何可接入互聯網的地方高效便捷地在線參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股東可於網上參與會議投票及提交問題，或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以虛擬形式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了便利，促進股東出席並鼓勵股東參與會議。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訂有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社群的持續對話，並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該政策訂明：

- (1) 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透過所有的披露及公司通訊而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社群。
- (2)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問題。
- (3) 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經考慮以下所列措施，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執行且一直維持有效。

- (1)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 (2)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形式舉行，以促進股東參與。股東可於會議進行期間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或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會議採取的電子投票使股東投票程序更簡單及易用，並提高了計票效率。
- (3) 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經理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
- (4) 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發佈新聞稿，乃便利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5) 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見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18及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3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以及第222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我們的**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引領我們「超越界限」，實現修復(**Restore**)我們的世界、啟迪(**Inspire**)我們的社區、持續發展(**Sustain**)我們的供應鏈及賦能(**Empower**)業務的承諾。其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最佳實踐，激勵僱員、賓客、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與我們一同邁向具氣候抗逆力及符合氣候公平的未來。

我們的策略及匯報側重於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議題。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對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進行了深入的雙重重要性評估，當中考慮GRI標準¹所界定的影響重要性，以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²及SASB標準³內的財務影響準則。該評估涉及與我們已識別的持份者群組的代表進行溝通⁴；有關此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0至11頁。

¹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GRI標準」）。

²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稱為《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HKFRS」）採用IFRS準則，其將適用於新濠國際，而新濠博亞娛樂亦會遵從。

³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有關娛樂場及博彩與酒店及住宿行業的標準。

⁴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獨立顧問Sedgwick Richardson對16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了一對一訪談。過往數年亦與接近3,000名持份者進行了網上問卷及賓客滿意度調查。

今年，為確保我們的雙重重要性方法仍然切合當下及行之有效，我們透過訪談六名主管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內部持份者及兩名代表供應商的外部持份者，來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審視。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視並確認該等議題的重要性及評估過程的完整性。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再次確認具重要性的議題分別為能源及氣候抗逆性，物料運用及廢棄物，同事參與，安全、健康與福祉，負責任博彩（「負責任博彩」），社區投資及參與，人道及可持續性的供應鏈，道德與誠信，以及私隱與網絡安全。這些議題繼續主導我們今後的策略實施及匯報。有關雙重重要性流程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價值鏈所面對的影響、風險及機遇的評估，乃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瞬息萬變的風險及機遇（包括與氣候相關者）於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及於實施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環境乃定期審視，以確定其有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通過監督，我們得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管理系統對全球營運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而言為適當。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督導本集團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並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監督。在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的支援。通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委員會」）直接溝通，專責小組評估各項表現，並評估是否有充足資源分配至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目標得以達成。

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本集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的半年度更新。更新內容包括我們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零廢棄度假村以及擴大採購活動的可持續性等承諾目標的表現。更新內容亦涵蓋我們持續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該等措施推動社區投資及參與，支持員工的健康、福祉、安全及發展，推廣本地文化及傳承，並確保我們所有物業項目在負責任博彩方面持續獲得外部的高標準認證。於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有責任建議需要改善的地方。

為緊貼最新資訊，董事會定期接受外聘顧問的培訓。於二零二四年，外聘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變化及監管環境的演變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包括採納HKFRS可持續披露準則⁵的本地路線圖。此外，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其中部分為新濠國際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代表參加了由新濠博亞娛樂的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專為本集團營運而設計的三小時互動課程。培訓內容包括：

- 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最佳實踐及持份者觀感，以及上述各項與本集團營運及董事會監督職責的直接關聯性
- 管治方面的最佳實踐及可持續發展管治模式的簡介
- 關於如何提出正確問題的可行指引，以評估本公司實施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所用的方法及資源的有效性

⁵ HKFRS整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可持續披露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保持我們作為領先、負責任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營運許可，乃需要健全的管治架構以及嚴格實施的政策、系統及監控措施扶持。這些均為推動我們邁向「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願景目標，以維持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及確保問責及透明度的基礎。

我們長期致力啟迪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實現更可持續的未來。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訂下了遠大的二零三零年目標，要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同時為循環經濟作出貢獻。這些優先事項隨著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成為世界可持續酒店聯盟(World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的亞洲創始成員而獲得強化，而我們的策略已跟隨該聯盟的「淨積極酒店業之道」(Pathway to Net Positive Hospitality)⁶。

回顧二零二四年，以及自訂立二零三零年遠大目標以來的過去五年，可持續發展已逐步融入我們的營運。通過投資於環保措施，我們在管理及追蹤能源、水、廢棄物及採購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這一成功的關鍵在於多年來本集團各個團隊在監控及匯報上採用一致的標準化指標。於二零二四年亦開始推行涵蓋整個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系統，進一步加強了此一致性。

我們已從同事的回饋中了解到上述進展，彼等越來越感受到可持續發展文化已滲透至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環顧各個物業，僱員飯堂的廚餘減少、餐飲團隊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並參與比賽、制服材料中的可回收成分增加，以及即棄塑膠水瓶、小物品及包裝的使用大幅減少，均印證了這一點。我們亦已採用創新技術以進一步解決能源、水及廢棄物的碳足跡問題。

在馬尼拉，我們與當地農民合作，擴大了循環經濟措施，以補足我們在當地的廚餘減量、脫水、堆肥及蚯蚓培植的做法。現時，新濠天地(馬尼拉)產生的多餘堆肥乃分享給當地農場，當中部分轉化為富含營養的農產品，供應我們的餐飲業務，加強了我們對可持續採購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延伸至可持續建築設計。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澳門的新濠影滙第二期在設計階段獲得BREEAM「出色」評級，是塞浦路斯首次亦是澳門酒店首次獲得此類認可的項目。此外，新濠影滙第二期發展項目成為中國首個獲得BREEAM認證的項目，於「2016新建築國際版」取得「出色」評級。

可持續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非唯一最終目標。在完善自身方法的過程中，我們計劃認真評估節約用水的機會，並審視我們對大自然的廣泛影響與依賴，以制定出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護及自然正向解決方案的新措施。除完善營運外，我們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更深入地融入決策，並與我們的賓客、同事、供應商及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我們的整個價值鏈實現有意義的改變。

二零二四年的其他重點工作載於下文，而進一步具體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⁶ <https://sustainablehospitalityalliance.org/our-work/pathway/>

我們的賓客

每年，我們都很榮幸能憑藉我們為賓客盡力提供的一流服務而獲得表揚。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在亞洲的綜合度假村之中繼續獨佔鰲頭，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的星級數量最多，包括16項五星榮譽及3項四星榮譽。在澳門，我們在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內的五家尊尚食府合共勇奪八顆米芝蓮星，再次印證了我們在餐飲方面的成就。

提供世界級的款待不僅僅是追求服務與榮譽，更在於確保每位賓客的安全、健康及衛生。我們堅持超越行業領先的標準，為團隊提供廣泛的培訓，並不斷監察及評估自身表現，以尋找改進的機會。

同時，我們邀請賓客加入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每年，我們會在旗下所有餐廳的餐單內加入更健康及更符合環境責任的食物，包括可持續海鮮⁷、散養蛋⁸、低碳肉類以及各種素食及植物性料理。

負責任博彩不僅是我們維持經營牌照的基礎，亦是我們遵守最嚴格的標準，甚至超越監管要求所需履行的道德責任。我們採用高科技保安措施（包括人臉識別），向賓客提供必要資訊及資源以作出明智的博彩決定，並為所有賓客提供必要協助。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為澳門及菲律賓首家獲得RG Check認證⁹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亦在塞浦路斯獲得認證。於二零二四年，新濠天地（馬尼拉）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包括其衛星娛樂場）在RG Check中的策略、教育及培訓標準方面表現優異，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負責任博彩的領導地位。在澳門，我們有10處場所¹⁰被評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其中9處獲得100%滿分。我們亦於二零二四年繼續榮獲亞洲博彩大獎的「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

我們的同事

在整個集團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及文化的努力，不僅提升了賓客體驗，亦增強了同事的工作自豪感。這份熱情體現在同事在學習及發展計劃中的參與－從基礎躍進計劃（「基礎躍進計劃」）、廚藝基礎躍進計劃、重返校園計劃，到於二零二四年提供了1,400多個課程的新濠培訓學院。除專業發展外，同事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踴躍參加「REACH!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的新項目，其除了體育活動及比賽外，亦已擴展至健康飲食、健身、瑜珈及整體健康領域的培訓。

營造安全、健康及包容的工作場所，讓同事能夠放心地把「真我」帶入工作，是我們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核心。我們對尊重與公平職場的期望，包括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已明確載入新濠國際及新濠博亞娛樂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統稱「守則」）以及《包容性及多元化聲明》。我們的全球員工跨越85個國籍，而在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中，63%的「副總裁」級及以上職位由當地人擔任。於二零二四年，女性佔員工總數的47%，並在本集團旗下各董事會的董事中佔22%，在企業執行委員會中佔12%，在高級管理層中佔31%及在一般管理層中佔40%。

⁷ 誠如可持續海鮮採購指引所述，我們把「可持續海鮮」定義為從獲得國際機構或其他標準認證的來源採購，或獲得具認可性的科學建議確認的魚類或海鮮。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一節。

⁸ 根據Lever Foundation (<https://leverfoundation.org/>)建議的來源而採購的散養蛋是指自由散養在穀倉和自然環境內，而非關在狹小的籠子中的雞隻所生的蛋。

⁹ 「RG Check」負責任博彩認證由理性博彩局推行，並由一眾負責任博彩專家組成的獨立小組進行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我們在澳門物業的娛樂場持續按照當地政府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進行外部評估。

¹⁰ 該等處所包括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包括摩卡新濠鋒）、駿龍娛樂場、摩卡駿龍酒店、摩卡金龍酒店、摩卡廣發、摩卡內港、摩卡皇都酒店及摩卡新麗華酒店。

提升我們的抗逆性亦意味著要為新挑戰做好準備。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資訊安全及風險團隊通過讓營運同事參與模擬網絡攻擊演練，測試彼等在壓力下的抗逆力。該等演練不僅為系統改善提供了寶貴數據，亦促進了跨團隊合作，確保本集團全體同事均準備好應對新興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策略側重於與供應商合作，提高彼等的能力以採納領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提供更多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¹¹的物品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供應商守則」）概括了我們的標準：供應商須至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並採用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實踐，包括保障人權及勞工權益，以及促進環境及社會改善。供應商守則為供應商的參與提供基礎，並將合規要求融入招標及採購流程。隨著監管環境、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會以及持份者期望的變化，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供應商守則，同時提供培訓及資訊交流會，讓供應商隨時了解最新資訊。

於二零二四年，自設定我們的遠大目標後五年，我們已透過下列方式推進我們的可持續採購工作：

- 減低優先產品類別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棉花、化學品、海鮮、散養蛋等；
- 提升我們的系統及流程，以追蹤採購屬性，並提高訂貨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效率；及
- 將可持續發展的思維及行動融入我們同事的日常工作以及同事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互動中。

我們將繼續擴大供應商參與及能力提升措施，以推動持續改善。

我們的社區

賦權社區是我們社區投資及參與工作的核心。此目標激發我們的同事利用手中資源，與價值鏈中的社區、政府、供應商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夥伴共同創新。我們的外展活動緊扣本地需要—支援弱勢群體、加強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實力，以及慶祝本地文化及傳承—豐富賓客體驗並擴大社區聯繫。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中小企學院繼續針對本地企業及中小企在全球環境中的營運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合作夥伴掌握實用技能，以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通過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及「在餐中」等特別活動，我們支持本地企業與我們的同事及社區的聯繫，並為其提供展示產品及服務的平台。

¹¹ 材料、產品或服務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是指當與其他類似物品比較時，其具有或其組成材料中的任何重大部分具有(a)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收穫、生產或管理時）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屬性，(b)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銷售予本地或邊緣群體或社區帶來經濟利益時）增加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屬性，及／或(c)第三方認證及可追溯特徵以證明其帶來的環境及／或社會利益。

我們標誌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繼續綿延成長，在我們的全球網絡內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重大幫助。二零二四年的亮點活動包括超過500名社區成員參與的長者才藝滙演，以及慶祝文化欣賞及社會共融的藝術工作坊。新濠博亞娛樂贊助了「澳門共融會議」及「2024年慈善高爾夫球大師賽」，吸引來自三十多個國家共計1,000名參賽者，包括世界排名前14位的智障高爾夫球手。會議設有為培養關係而舉行的家長諮詢會及活動，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如參觀新濠影滙水上樂園—其為澳門首個「自閉友善中心」¹²。

開拓機會以擴大對殘障人士的支援及發掘彼等的潛能，是我們社區參與的重點。透過與夢想無界基金¹³合作，新濠博亞娛樂的餐飲團隊為在澳門扶康會餐廳工作的廚師提供培訓。此外，位於新濠影滙的「夢想無界店」為殘疾人士提供有償就業機會，以在店內銷售其親手製作的手工藝品。該等手工藝品亦將贈送予在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兩間酒店的夜床服務的賓客，所有收益將撥捐該等手工藝者。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亦銷售由盲人學校學生親手編織的籃子，以支持塞浦路斯盲人組織(Panyprian Organisation of the Blind)的重要工作。

我們的「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繼續激發人們深入了解中國傳統，並透過提供多方面的學習機會，增進同事及更廣泛社區的文化自豪感及認知。於報告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很榮幸能協助推動北京中央音樂學院的文化交流訪問，在澳門本地大學、中小學及社區中心舉辦座談會及音樂演出，讓學生及教師參與其中。在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中，我們持續開展文化大使培訓，以提升同事對本地歷史、傳統及地標的認識及欣賞，從而為賓客帶來更豐富的體驗。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我們遵從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設有全面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得完全遵守。我們在業務關係及業務交易方面均遵守守則所列的期望，這為員工、賓客及其他持份者注入了強心針，使彼等相信與本集團之間的往來均為公平及符合相關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年報第43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以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塞浦路斯反洗錢法」，其採納歐洲聯盟關於打擊任何潛在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¹² <https://ibcces.org/blog/2024/04/22/melco-studio-city-macau/>

¹³ <https://www.wecandreamtogether.com/>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須遵守我們嚴格制定的反貪污政策；誠如守則所訂明，我們對任何涉及貪污、賄賂及送禮的事項採取零容忍態度。同事必須確認其已了解並承諾會遵守守則，而我們亦鼓勵同事利用舉報渠道舉報懷疑違規或與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有關的其他疑慮。

保障持份者的個人及／或企業資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乃至關重要，尤其考慮到網絡威脅的風險正快速轉變。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營運符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資料私隱規例。我們的政策亦涵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踐及表現、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詳細資料。該報告每年更新及獨立發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報告原則及其他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其編製亦按照GRI標準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¹⁴。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流程已進化至開始與IFRS/HKFRS第1號¹⁵及SASB標準接軌，而我們已準備好遵循HKFRS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該披露將強制規定我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作出匯報。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4及11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及31。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2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¹⁴ IFRS第2號納入了TCFD建議。

¹⁵ 新濠國際將符合HKFRS第1號，新濠博亞娛樂將跟隨IFRS第1號。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6,346,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6,129,985,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及高來福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在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徐志賢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因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

本公司於委任高先生及徐先生轉任前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高先生及徐先生均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原因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變化可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於年末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4,054,574	4,212,102	590,213,107 ⁽⁶⁾	313,383,187 ⁽⁷⁾	931,862,970	61.4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272,138	-	-	-	7,272,138	0.48%
鍾玉文先生	5,739,440	-	-	-	5,739,440	0.38%
高來福先生	135,000	-	-	-	135,000	0.01%
徐志賢先生	6,453,660	-	-	-	6,453,660	0.43%
真正加留奈女士	127,934	-	-	-	127,934	0.01%

(b)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2 & 8)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30,073,000	1.98%
鍾玉文先生	1,385,000	0.09%
高來福先生	146,000	0.01%
徐志賢先生	141,000	0.01%
真正加留奈女士	137,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590,213,107股股份涉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73,590,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717,000股股份及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6%。Lucky Life Limited及L3G Holdings Inc.各自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10,514,442	697,295,328 ⁽⁴⁾	707,809,770	55.4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076,220	–	1,076,220	0.08%
鍾玉文先生	340,123	–	340,123	0.03%
高來福先生	215,409	–	215,409	0.02%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所持購股權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2 & 5)	數目 ^(2 & 5)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5,367,618	–	5,367,618	0.42%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26,791	1,122,264	1,649,055	0.13%
鍾玉文先生	390,108	–	390,108	0.03%
高來福先生	104,031	–	104,031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6,540,382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就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作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持有之687,360,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44%權益；及(2)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9,934,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864,460股（包括7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債權證	所持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¹⁾	
何猷龍先生	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 ⁽²⁾	-	30,000,000美元 ⁽¹⁾	2.73%

附註：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1,100,000,000美元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I)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此為一項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合併計劃，其取代並摒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股份認購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並遵從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已停止運作，且不得再根據該等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各自之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之終止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獎勵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及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成功，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

(iii) 計劃之參與者

- (1)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2)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 (3) 服務提供者：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人士，不包括（為免生疑問）：
(a)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iv) 計劃之運作

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計劃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之所有事宜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之權力及權限轉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出；如屬非購股權獎勵，則授予獨立受託人並由彼代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於獎勵歸屬時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之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本公司亦可指示受託人運用受託人就計劃之目的而持有之任何退還股份來作出任何獎勵授予。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在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上，須放棄投票。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1,668,375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乃受不超過15,166,837股股份（即於新濠國際計劃授權限額下股份數目之10%）之分項限額所限制，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新濠國際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予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股。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vi) 各參與者享有之最高權益

就已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本公司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就此事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授予之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獎勵，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viii) 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

所授予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所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之獎勵。

(ix)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各個別股份獎勵另有釐定，否則股份獎勵之獲授人毋須就接納所獲授之股份獎勵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毋須就股份獎勵之歸屬或收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相關本公司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被取代及停止運作)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下，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有關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前採納。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讓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計劃之參與者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及顧問。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01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

自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可享受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停止運作。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	-	-	-	-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1,478,000	-	-	(1,154,000)	-	324,000	08.04.2016	10.24	6
	202,000	-	-	(111,000)	-	91,000	10.04.2017	15.00	7
	141,000	-	-	(57,000)	-	84,000	10.04.2018	23.15	8
	107,000	-	-	(38,000)	-	69,000	10.04.2019	19.90	9
	74,000	-	-	(32,000)	-	42,000	14.04.2020	12.70	10
	933,000	-	-	-	-	933,000	06.04.2022	7.278	11
	453,000	-	-	-	-	453,000	06.04.2022	7.278	12
服務提供者 ⁽²⁾	21,000	-	-	-	-	21,000	08.04.2016	10.24	6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3,409,000	-	-	(1,392,000)	-	2,017,000			

附註：

-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
-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僱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由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相關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被取代及停止運作)

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為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被取代及停止運作)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配發本公司新股份授出。

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

根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股份之終止日期）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333,6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v) 各參與者於計劃下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可獎授予董事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認購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計劃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起停止運作。

於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獎勵為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亦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概無參與者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及(2)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的情况下，此詞指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

(II) 以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予以修訂。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授出。

股份購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而受託人須按照計劃之條款，安排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或將代表相關已歸屬股份數目之股票交付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酌情選擇於歸屬日期向選定合資格人士以現金代替授予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之獎勵。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在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獎授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3%，前提是在確定該百分比時，不應將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參與者之股份計算在內，而且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不適用。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股份購買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採納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董事								
何猷龍先生	922,000	-	(922,000)	-	-	-	14.04.2020	14.04.2024
(亦為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5,946,000	-	(5,946,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5,338,000	-	(5,338,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4,572,000	-	-	-	-	4,572,000	06.04.2022	06.04.2025
	3,404,000	-	(3,404,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3,403,000	-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5
	3,403,000	-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6
	-	6,232,000	-	-	-	6,232,000	03.04.2024	03.04.2025
	-	6,232,000	-	-	-	6,232,000	03.04.2024	03.04.2026
	-	6,231,000	-	-	-	6,231,000	03.04.2024	03.04.2027
	26,988,000	18,695,000	(15,610,000)	-	-	30,073,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286,000	-	(3,286,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3,286,000	-	(3,286,000)	-	-	-		
鍾玉文先生	17,000	-	(17,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822,000	-	(822,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211,000	-	-	-	-	211,000	06.04.2022	06.04.2025
	157,000	-	(157,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157,000	-	-	-	-	157,000	04.04.2023	04.04.2025
	156,000	-	-	-	-	156,000	04.04.2023	04.04.2026
	-	287,000	-	-	-	287,000	03.04.2024	03.04.2025
	-	287,000	-	-	-	287,000	03.04.2024	03.04.2026
	-	287,000	-	-	-	287,000	03.04.2024	03.04.2027
	1,520,000	861,000	(996,000)	-	-	1,385,000		
高來福先生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42,000	-	(42,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22,000	-	-	-	-	22,000	06.04.2022	06.04.2025
	17,000	-	(17,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17,000	-	-	-	-	17,000	04.04.2023	04.04.2025
	16,000	-	-	-	-	16,000	04.04.2023	04.04.2026
	-	31,000	-	-	-	31,000	03.04.2024	03.04.2025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6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7
	117,000	91,000	(62,000)	-	-	146,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徐志賢先生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245,000	-	(245,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20,000	-	-	-	-	20,000	06.04.2022	06.04.2025
	15,000	-	(15,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15,000	-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5
	15,000	-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6
	-	31,000	-	-	-	31,000	03.04.2024	03.04.2025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6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7
	313,000	91,000	(263,000)	-	-	141,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3,000	-	(3,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39,000	-	(39,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18,000	-	-	-	-	18,000	06.04.2022	06.04.2025
	14,000	-	(14,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14,000	-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5
	14,000	-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6
	-	31,000	-	-	-	31,000	03.04.2024	03.04.2025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6
	-	30,000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7
	102,000	91,000	(56,000)	-	-	137,000		
小計	32,326,000	19,829,000	(20,273,000)	-	-	31,882,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49,000	-	(49,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710,000	-	(710,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244,000	-	-	-	-	244,000	06.04.2022	06.04.2025
	292,000	-	(292,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289,000	-	-	-	-	289,000	04.04.2023	04.04.2025
	284,000	-	-	-	-	284,000	04.04.2023	04.04.2026
	-	500,000	-	-	-	500,000	03.04.2024	03.04.2025
	-	499,000	-	-	-	499,000	03.04.2024	03.04.2026
	-	496,000	-	-	-	496,000	03.04.2024	03.04.2027
小計	1,868,000	1,495,000	(1,051,000)	-	-	2,312,000		
服務提供者 ⁽²⁾	159,000	-	(159,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38,000	-	-	-	-	38,000	06.04.2022	06.04.2025
	29,000	-	(29,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29,000	-	-	-	-	29,000	04.04.2023	04.04.2025
	28,000	-	-	-	-	28,000	04.04.2023	04.04.2026
	-	53,000	-	-	-	53,000	03.04.2024	03.04.2025
	-	53,000	-	-	-	53,000	03.04.2024	03.04.2026
	-	52,000	-	-	-	52,000	03.04.2024	03.04.2027
小計	283,000	158,000	(188,000)	-	-	253,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總計	34,477,000	21,482,000	(21,512,000)	-	-	34,447,000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合共223,000股由本公司一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前董事吳正和先生持有之獎勵股份已列於「其他僱員參與者」類別。
2.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僱員。
4. 就年內歸屬之獎勵股份而言，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27港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位董事以及兩位僱員）（「五位最高薪人士」）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五位最高薪人士	922,000	-	(922,000)	-	-	-	14.04.2020	14.04.2024
	5,990,000	-	(5,990,000)	-	-	-	07.04.2021	07.04.2024
	9,798,000	-	(9,798,000)	-	-	-	06.04.2022	06.04.2024
	4,935,000	-	-	-	-	4,935,000	06.04.2022	06.04.2025
	3,689,000	-	(3,689,000)	-	-	-	04.04.2023	04.04.2024
	3,688,000	-	-	-	-	3,688,000	04.04.2023	04.04.2025
	3,686,000	-	-	-	-	3,686,000	04.04.2023	04.04.2026
	-	6,754,000	-	-	-	6,754,000	03.04.2024	03.04.2025
	-	6,753,000	-	-	-	6,753,000	03.04.2024	03.04.2026
	-	6,751,000	-	-	-	6,751,000	03.04.2024	03.04.2027
總計	32,708,000	20,258,000	(20,399,000)	-	-	32,567,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授出且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以下獎勵股份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21,482,000股
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1.42%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三年期間
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就股份獎勵應付之購買價	無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5.21港元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111,921,220港元
已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5.21港元

(III)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現有股份授出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自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起，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新濠博亞娛樂之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為有效。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擴大監管範圍至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已建議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計劃為「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修訂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為一項股份計劃，其股份可通過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新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及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計劃之參與者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為關連的實體）之僱員及顧問。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涉及就(i)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授出之獎勵（「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2)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新濠博亞娛樂之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作為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之僱員，在所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及方法兩方面受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控制及指示之任何人士；及

- (3)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在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地向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有利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屬以下方面之任何諮詢人、獨立承包商或顧問：(i)其服務乃屬真誠提供之服務；(ii)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iii)其已辭去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僱員、董事或執行職位；及(iv)其所提供之服務與集資交易中之證券發售或出售並無關連，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新濠博亞娛樂證券之市場，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iv) 計劃管理（僅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計劃。倘委聘或委任有關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可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2,295,633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8%。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股份計劃，其可通過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所有獎授之計劃限額（「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為145,654,794股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即根據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所有獎勵可予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之最高總數。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佔於二零二一年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1)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修訂；(2)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132,967,90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當中涉及(i)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佔於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3)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新濠博亞娛樂之服務提供者授出之分項限額13,296,79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當中涉及(i)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及(3)統稱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不受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修訂影響。

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為145,654,794股新濠博亞娛樂之相關股份，而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為132,967,906股新濠博亞娛樂之相關股份，分別佔於本年報日期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1.41%及10.4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可供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04,653,941股及90,868,413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後，經考慮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餘下限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可供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上限為91,099,023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可供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為90,868,413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使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當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涉及通過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及／或於市場上購買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進行之授予）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均為12,291,871股。

(vi) 各參與者可享受之最高權益

於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由新濠博亞娛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有任何再次向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之授予，而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有關獎勵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相關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viii)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ix)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經修訂)將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之十週年(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a)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 主要股東	-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56,616	-	-	(56,616)	-	-	-	28.03.2014	5.32	6
	106,848	-	-	(4,392)	-	-	102,456	30.03.2015	5.32	7
	201,666	-	-	(8,292)	-	-	193,374	18.03.2016	5.32	8
	175,596	-	-	(9,198)	-	-	166,398	31.03.2017	6.18	9
	122,583	-	-	(122,583)	-	-	-	31.03.2017	6.18	18
	141,483	-	-	(6,063)	-	-	135,420	29.03.2018	9.66	10
	92,982	-	-	(92,982)	-	-	-	29.03.2018	9.66	19
	189,156	-	-	(6,492)	-	-	182,664	01.04.2019	8.14	11
	59,937	-	-	(59,937)	-	-	-	01.04.2019	8.14	20
	59,937	-	-	-	-	-	59,937	01.04.2019	8.14	21
	652,806	-	-	(18,711)	-	-	634,095	31.03.2020	4.13	12
	384,237	-	-	-	-	-	384,237	31.03.2020	4.13	22
	274,500	-	-	(8,748)	-	-	265,752	07.04.2021	6.89	13
	78,339	-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3
	78,339	-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4
小計	2,675,025	-	-	(394,014)	-	-	2,281,011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14,622	-	-	-	-	-	14,622	01.04.2019	8.14	11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 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
總計	2,689,647	-	-	(394,014)	-	-	2,295,633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1,122,264	-	-	-	-	1,122,264	03.04.2024	2.52	17
-----------------------	---	-----------	---	---	---	---	-----------	------------	------	----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1,122,264	-	-	-	-	1,122,264			
----	---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⁴⁾	2,806,137	-	-	(76,167)	-	(223,533)	2,506,437	06.04.2022	2.47	14
	-	-	-	-	-	223,533	223,533	06.04.2022	2.47	25
	2,486,241	-	-	-	-	-	2,486,241	06.04.2022	2.47	15
	158,949	-	-	-	-	-	158,949	05.04.2023	4.13	16
	-	693,234	-	-	-	-	693,234	03.04.2024	2.52	17

小計	5,451,327	693,234	-	(76,167)	-	-	6,068,394			
----	-----------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
實體參與者⁽³⁾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5,451,327	1,815,498	-	(76,167)	-	-	7,190,658			
----	-----------	-----------	---	----------	---	---	-----------	--	--	--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5. 由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相關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1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三年四月四日。
1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四年四月二日。
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2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5.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223,533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通過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來授出之以下購股權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815,498份（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815,49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
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0.14%
行使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7.56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52美元）
有效期	十年，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二日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7.34美元（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45美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於獎授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2,105,978美元
已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1.16美元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附註）

附註：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每股2.52美元
預期波幅	60%
預期有效期	5.1年
無風險利率	4.36%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0%

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的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	727,434	-	(727,434)	-	-	-	07.04.2021	07.04.202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2,693	-	(12,693)	-	-	-	07.04.2021	07.04.2024
鍾玉文先生	27,201	-	(27,201)	-	-	-	07.04.2021	07.04.2024
高來福先生	7,254	-	(7,254)	-	-	-	07.04.2021	07.04.2024
總計	774,582	-	(774,582)	-	-	-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主要股東)	2,000,460	-	(2,000,460)	-	-	-	06.04.2022	06.04.2024
	1,347,312	-	-	-	-	1,347,312	06.04.2022	06.04.2025
	581,583	-	(581,583)	-	-	-	05.04.2023	05.04.2024
	581,583	-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5
	581,583	-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6
	-	952,380	-	-	-	952,380	03.04.2024	03.04.2025
	-	952,380	-	-	-	952,380	03.04.2024	03.04.2026
	-	952,380	-	-	-	952,380	03.04.2024	03.04.2027
	5,092,521	2,857,140	(2,582,043)	-	-	5,367,61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5,472	-	(35,472)	-	-	-	06.04.2022
	35,472	-	-	-	-	35,472	06.04.2022	06.04.2025
	21,204	-	(21,204)	-	-	-	05.04.2023	05.04.2024
	21,204	-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5
	21,204	-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6
	-	149,637	-	-	-	149,637	03.04.2024	03.04.2025
	-	149,637	-	-	-	149,637	03.04.2024	03.04.2026
	-	149,637	-	-	-	149,637	03.04.2024	03.04.2027
	134,556	448,911	(56,676)	-	-	526,791		
鍾玉文先生	76,014	-	(76,014)	-	-	-	06.04.2022	06.04.2024
	76,014	-	-	-	-	76,014	06.04.2022	06.04.2025
	45,438	-	(45,438)	-	-	-	05.04.2023	05.04.2024
	45,438	-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5
	45,438	-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6
	-	74,406	-	-	-	74,406	03.04.2024	03.04.2025
	-	74,406	-	-	-	74,406	03.04.2024	03.04.2026
	-	74,406	-	-	-	74,406	03.04.2024	03.04.2027
	288,342	223,218	(121,452)	-	-	390,108		
	高來福先生	20,271	-	(20,271)	-	-	-	06.04.2022
	20,271	-	-	-	-	20,271	06.04.2022	06.04.2025
	12,117	-	(12,117)	-	-	-	05.04.2023	05.04.2024
	12,117	-	-	-	-	12,117	05.04.2023	05.04.2025
	12,117	-	-	-	-	12,117	05.04.2023	05.04.2026
	-	19,842	-	-	-	19,842	03.04.2024	03.04.2025
	-	19,842	-	-	-	19,842	03.04.2024	03.04.2026
	-	19,842	-	-	-	19,842	03.04.2024	03.04.2027
	76,893	59,526	(32,388)	-	-	104,031		
總計	5,592,312	3,588,795	(2,792,559)	-	-	6,388,548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 僱員參與者 ⁽¹⁾	8,592	-	(8,592)	-	-	-	31.03.2020	01.04.2024
	27,768	-	(27,768)	-	-	-	31.03.2020	07.04.2024
	2,133	-	(2,133)	-	-	-	31.03.2020	01.06.2024
	2,136	-	(2,136)	-	-	-	31.03.2020	01.06.2024 ⁽⁴⁾
	950,502	-	(937,896)	(12,606)	-	-	07.04.2021	07.04.2024
	10,326	-	(10,326)	-	-	-	07.04.2021	01.04.2024
	2,565	-	(2,565)	-	-	-	07.04.2021	01.06.2024
	2,565	-	(2,565)	-	-	-	07.04.2021	01.06.2024 ⁽⁴⁾
	31,923	-	(31,923)	-	-	-	11.06.2021	11.06.2024
小計	1,038,510	-	(1,025,904)	(12,606)	-	-		
新濠博亞娛樂 服務提供者 ⁽²⁾	12,849	-	(12,849)	-	-	-	07.04.2021	07.04.2024
	897	-	(897)	-	-	-	11.06.2021	11.06.2024
小計	13,746	-	(13,746)	-	-	-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 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總計	1,052,256	-	(1,039,650)	(12,606)	-	-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 修改／轉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	4,249,596	-	(4,234,536)	(15,060)	-	-	-	06.04.2022	06.04.2024
僱員參與者 ⁽¹⁾	2,199,714	-	-	(60,798)	-	(74,511)	2,064,405	06.04.2022	06.04.2025 ⁽⁵⁾
	-	-	-	-	-	74,511	74,511	06.04.2022	23.08.2025 ⁽⁵⁾
	86,034	-	(86,034)	-	-	-	-	06.04.2022	06.04.2024
	24,534	-	(24,534)	-	-	-	-	06.04.2022	01.06.2024
	24,537	-	(24,537)	-	-	-	-	06.04.2022	01.06.2024 ⁽⁴⁾
	1,110	-	-	(1,110)	-	-	-	08.08.2022	06.04.2024
	1,522,755	-	(1,518,432)	(4,323)	-	-	-	05.04.2023	05.04.2024
	1,522,755	-	-	(46,893)	-	(88,635)	1,387,227	05.04.2023	05.04.2025 ⁽⁶⁾
	-	-	-	-	-	88,635	88,635	05.04.2023	23.08.2025 ⁽⁶⁾
	1,522,755	-	-	(46,893)	-	-	1,475,862	05.04.2023	05.04.2026
	12,531	-	(12,531)	-	-	-	-	01.11.2023	01.11.2024
	12,531	-	-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5
	12,531	-	-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6
	-	100,000	-	-	-	(1)	99,999	01.03.2024	01.09.2025
	-	200,000	-	-	-	1	200,001	01.03.2024	01.09.2026
	-	2,476,173	-	(85,725)	-	-	2,390,448	03.04.2024	03.04.2025
	-	2,476,173	-	(85,725)	-	-	2,390,448	03.04.2024	03.04.2026
	-	2,476,173	-	(85,725)	-	-	2,390,448	03.04.2024	03.04.2027
	-	6,249	-	-	-	-	6,249	02.05.2024	03.04.2025
	-	6,249	-	-	-	-	6,249	02.05.2024	03.04.2026
	-	6,249	-	-	-	-	6,249	02.05.2024	03.04.2027
	-	239,661	-	-	-	-	239,661	05.08.2024	05.08.2025
	-	239,661	-	-	-	-	239,661	05.08.2024	05.08.2026
	-	28,962	-	-	-	-	28,962	06.08.2024	03.04.2025
	-	28,962	-	-	-	-	28,962	06.08.2024	03.04.2026
	-	28,962	-	-	-	-	28,962	06.08.2024	03.04.2027
	-	11,262	-	-	-	-	11,262	19.08.2024	19.08.2025
	-	11,262	-	-	-	-	11,262	19.08.2024	19.08.2026
	-	11,262	-	-	-	-	11,262	19.08.2024	19.08.2027
	-	30,753	-	-	-	-	30,753	28.10.2024	01.01.2025
	-	30,753	-	-	-	-	30,753	28.10.2024	28.10.2025
小計	11,191,383	8,408,766	(5,900,604)	(432,252)	-	-	13,267,293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尚未歸屬					修改／轉撥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 服務提供者 ⁽²⁾	154,101	-	(154,101)	-	-	-	-	06.04.2022	06.04.2024
	52,914	-	-	-	-	-	52,914	06.04.2022	06.04.2025
	32,112	-	(32,112)	-	-	-	-	05.04.2023	05.04.2024
	32,112	-	-	-	-	-	32,112	05.04.2023	05.04.2025
	32,112	-	-	-	-	-	32,112	05.04.2023	05.04.2026
	-	93,132	-	-	-	-	93,132	23.02.2024	23.02.2025 ⁽⁷⁾
	-	93,132	-	-	-	-	93,132	23.02.2024	23.02.2026 ⁽⁷⁾
	-	93,132	-	-	-	-	93,132	23.02.2024	23.02.2027 ⁽⁷⁾
	-	67,164	-	-	-	-	67,164	03.04.2024	03.04.2025
	-	67,164	-	-	-	-	67,164	03.04.2024	03.04.2026
	-	67,164	-	-	-	-	67,164	03.04.2024	03.04.2027
小計	303,351	480,888	(186,213)	-	-	-	598,026		
新濠博亞娛樂關 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11,494,734	8,889,654	(6,086,817)	(432,252)	-	-	13,865,319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歸屬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更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5. 74,511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6. 88,635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7.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類別中合共279,396股受限制股份重新歸類至「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類別。
8. 就年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而言，於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7美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受限制股份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1)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且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279,396股	300,000股	18,747股	479,322股	86,886股	33,786股	61,506股
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0.021%	0.023%	0.001%	0.036%	0.007%	0.003%	0.005%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之 兩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六年之 兩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五年之 一年期間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就股份獎勵應付之購買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8.18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73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7.73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58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6.59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20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15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2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32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7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20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3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6.73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24美元)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800,004美元	712,000美元	44,680美元	849,998美元	158,133美元	62,504美元	143,309美元
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2.86美元	2.37美元	2.38美元	1.77美元	1.82美元	1.85美元	2.33美元

(2)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可通過於歸屬時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來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1,218,806股
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0.84%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之三年期間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就股份獎勵應付之購買價	無
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7.34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45美元)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或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 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 之收市價釐定)	28,271,391美元
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2.52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所有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參與者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亦概無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關連交易，就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何猷龍先生授出有關952,380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857,14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及(2)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授出有關149,637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48,91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分別佔新濠博亞娛樂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1%及0.03%。受限制股份須按三個等額批次歸屬，第一批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歸屬，其餘兩個批次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歸屬。各承授人毋須就上述受限制股份之授予支付任何價格。

如上所述向何先生及Winkler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乃旨在激勵及鼓勵彼等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向何先生及Winkler先生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數目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中何先生擔任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而Winkler先生擔任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總裁及董事)釐定。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新濠博亞娛樂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7.56美元以及授予何先生及Winkler先生各自之受限制股份數目計算，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為低於5%。因此，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本公司公佈。

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之父母(「父母」)及由父母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條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發現，為使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交易遵守可能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要求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對胡先生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造成其不必要負擔，原因是倘本集團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僅因父母及／或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交易，則有關規定才會可能適用。因此，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遵照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規定(「豁免事項」)：

- (a) 胡先生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成為關連人士；
- (b) 只要豁免事項一直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對豁免事項作出披露；及
- (c) 倘本公司及胡先生知悉就豁免事項提交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彼等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先生依然是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豁免事項亦因此一直維持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3%	3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445,132	–	6.03%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73,590,345	–	4.85%	4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5,035,477	–	10.88%	4
LHT 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5,035,477	–	10.88%	4
Zedra Asia Limited	受託人	165,752,477	–	10.93%	5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2%	6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2%	6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54,574	30,073,000	3.57%	10
	受控法團之權益	590,213,107	–	38.91%	8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9
	其他	313,383,187	–	20.66%	7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927,650,868	30,073,000	63.15%	9, 10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6,683,755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3. 該423,611,630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則由LHT 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LHT I Limited被視為於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65,035,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擁有。
5. 該165,752,477股股份中，165,035,477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4所述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717,000股股份由Lucky Life Limited持有。

Lucky Life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Asia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313,383,187股股份涉及由Lucky Life Limited (誠如附註5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 持有之717,000股股份及L3G Holdings Inc. (誠如附註6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 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
8. 該590,213,107股股份涉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73,590,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涉及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92,688,000港元購買合共17,501,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從而確保更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訂有薪酬政策。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相關及同類職位之標準、市場競爭情況、領導層對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評級、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年度以具名形式載列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設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及慈善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慈善貢獻約達135,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32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本公司核數師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4至221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由於對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該等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1及18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與酒店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其賬面值分別為21,501,000,000港元、2,623,000,000港元及5,459,0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乃透過將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進行。貴集團管理層採納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收益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77,000,000港元、83,000,000港元及172,000,000港元。

我們就有關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所執行之流程（包括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過程中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收益增長率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當中參考過往表現及可用市場數據；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評價估值方法及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採用之稅前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適當及充分。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所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嘉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36,172,972	29,531,635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14,185,453)	(11,662,205)
僱員福利開支	7	(6,971,953)	(6,171,188)
折舊及攤銷	8	(4,478,398)	(4,445,793)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9	(7,890,212)	(6,537,32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33,526,016)	(28,816,515)
經營收入		2,646,956	715,120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8,753	214,56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215,963)	(4,298,758)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7,818)	(69,650)
其他融資成本		(61,181)	(37,981)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92,567)	51,18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1	(42,063)	36,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162)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1,131)	(6,446)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282,132)	(4,110,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3,395,758)
所得稅開支	14	(48,561)	(98,363)
年內虧損		(1,683,737)	(3,494,12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71,828	63,400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		92	(6,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1,920	57,2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11,817)	(3,436,8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4,603)	(1,743,932)
非控股權益		(899,134)	(1,750,189)
		(1,683,737)	(3,494,1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4,438)	(1,721,808)
非控股權益		(767,379)	(1,715,024)
		(1,511,817)	(3,436,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		(0.52)港元	(1.16)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978,077	44,989,049
使用權資產	31	5,073,287	5,079,373
無形資產	18	19,053,015	19,357,150
商譽	19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53,046	161,8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	18,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35,366	801,381
受限制現金	26	974,404	975,0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466,646	76,681,89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1,940	229,874
貿易應收款項	24	1,119,583	715,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811,957	938,336
可收回稅項		1,252	759
受限制現金	26	68,972	79,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9,029,153	10,765,478
流動資產總值			
		11,282,857	12,729,5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192,485	91,8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8,250,163	7,982,093
應付稅項		295,829	220,739
計息借貸	30	9,483,349	1,000
租賃負債	31	424,737	430,475
流動負債總額			
		18,646,563	8,726,1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363,706)	4,003,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02,940	80,685,33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2,458,289	2,527,612
計息借貸	30	51,204,349	63,556,455
租賃負債	31	1,999,531	1,885,781
遞延稅項負債	32	2,234,250	2,342,2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896,419	70,312,128
資產淨值		8,206,521	10,373,207
權益			
股本	33	5,701,853	5,701,853
虧絀		(5,655,923)	(5,036,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30	664,998
非控股權益		8,160,591	9,708,209
總權益		8,206,521	10,373,207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14至2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01,853	7,053	(5,588,177)	245,255	1,182	(358,247)	28,478	(108,763)	424,227	1,438,444	1,791,305	11,594,760	13,386,065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25,356	-	-	-	-	25,356	38,044	63,400
其他	-	-	-	-	(3,232)	-	-	-	-	-	(3,232)	(2,879)	(6,111)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3,232)	25,356	-	-	-	-	22,124	35,165	57,289
年內虧損	-	-	-	-	-	-	-	-	-	(1,743,932)	(1,743,932)	(1,750,189)	(3,494,12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3,232)	25,356	-	-	-	(1,743,932)	(1,721,808)	(1,715,024)	(3,436,83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191,556	-	-	-	1,047	-	85,235	-	277,838	171,610	449,4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之股份	-	-	-	-	-	-	-	108,357	(185,117)	76,76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3)	-	-	-	-	-	-	-	(11,977)	-	-	(11,977)	-	(11,977)
轉入法定儲備	-	-	-	11	-	-	-	-	-	(11)	-	-	-
已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385)	(1,385)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附註36)	-	-	329,640	-	-	-	-	-	-	-	329,640	(341,752)	(12,112)
	-	-	521,196	11	-	-	1,047	96,380	(99,882)	76,749	595,501	(171,527)	423,97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5,066,981)*	245,266*	(2,050)*	(332,891)*	29,525*	(12,383)*	324,345*	(228,739)*	664,998	9,708,209	10,373,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01,853	7,053	(5,066,981)	245,266	(2,050)	(332,891)	29,525	(12,383)	324,345	(228,739)	664,998	9,708,209	10,373,207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40,199	-	-	-	-	40,199	131,629	171,828
其他	-	-	-	-	(34)	-	-	-	-	-	(34)	126	92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	(34)	40,199	-	-	-	-	40,165	131,755	171,920
年內虧損	-	-	-	-	-	-	-	-	-	(784,603)	(784,603)	(899,134)	(1,683,7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34)	40,199	-	-	-	(784,603)	(744,438)	(767,379)	(1,511,8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3)	-	-	328,895	-	-	-	3,017	-	102,780	-	434,692	(119,601)	315,0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	-	-	-	-	104,867	(290,625)	185,758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17,787)	-	-	17,787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41,187	-	-	-	-	-	(41,187)	-	-	-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 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592)	(1,592)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 變動(附註36)	-	-	(216,634)	-	-	-	-	-	-	-	(216,634)	(659,046)	(875,680)
	-	-	112,261	41,187	-	-	(14,770)	12,179	(187,845)	162,358	125,370	(780,239)	(654,86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4,954,720)*	286,453*	(2,084)*	(292,692)*	14,755*	(204)*	136,500*	(850,984)*	45,930	8,160,591	8,206,521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虧絀5,655,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5,036,855,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特別儲備主要代表(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4)由於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或發行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5)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及(6)就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結餘總額為286,453,000港元（「港元」）（二零二三年：245,26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3,395,75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4,478,398	4,445,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2,640	3,448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9	949,652	1,113,8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1	17,341	19,63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1	104,171	–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9	30,476	(23,200)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9	469	(5,53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318,191	356,298
利息收入		(138,753)	(214,56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215,963	4,298,758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7,818	69,6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1	162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1,131	6,44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	9	–	(34,752)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	–	(764)
		8,362,483	6,639,97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2,128)	(23,64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21,105)	(247,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0,022	144,48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00,678	39,2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增加		517,658	1,963,101
經營所得現金		8,807,608	8,515,873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79,728)	(8,2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27,880	8,507,65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2,028,925)	(1,814,641)
支付無形及其他資產		(306,408)	(53,483)
支付使用權資產		(23,505)	(13,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65	4,168
已收利息		139,097	217,706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93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6,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6,776)	(1,520,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9,144,543)	(18,633,784)
已付利息	37	(3,624,880)	(4,028,910)
支付融資成本		(289,712)	(5,55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674)	(7,119)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37	(463,711)	(427,361)
支付無形資產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37	(258,580)	(209,50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92,688)	(11,977)
購回附屬公司之股份		(882,616)	(12,04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851
提取受限制現金		10,259	2,961,873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6,651,509	9,811,1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97,636)	(10,561,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65,478	14,317,5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9,793)	22,52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29,153	10,765,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9,029,153	10,765,478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L」)，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經營位於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在塞浦路斯經營持牌衛星娛樂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見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3,515,404美元 (「美元」) (二零二三年： 14,046,791美元)	-	-	54.59%	52.42%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4.59%	52.42%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4.59%	52.42%
MCO Europe Holdings (NL) B.V.	荷蘭	投資控股	普通股—1歐元 (「歐元」)	-	-	54.59%	52.42%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4.59%	52.42%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4美元	-	-	54.59%	52.42%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2.02美元	-	-	54.59%	52.42%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0.01美元	-	-	54.59%	52.42%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 公司(「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A股 ⁽¹⁾ ： 1,400,000,000澳門元 B股 ⁽²⁾ ： 3,600,000,000澳門元	-	-	54.59% ⁽³⁾	52.42%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	-	54.39%	52.17%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RF」)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12.02美元	-	-	54.59%	52.42%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RL」)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4.39%	52.17%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港元	-	-	54.59%	52.42%
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4.39%	52.17%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直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MPHIL Holdings No.2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4.39%	52.17%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77,035.27美元	-	-	30.03%	28.84%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0.03%	28.84%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0.03%	28.84%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0.03%	28.84%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美元	-	-	30.03%	28.84%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6,001,000澳門元	-	-	30.03%	28.84%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C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美元	-	-	30.03%	28.84%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	-	30.03%	28.84%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A股*—1美元	-	-	30.03%	28.84%
SCIHL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A股 ⁽⁴⁾ ： 77,035.27美元 B股 ⁽⁴⁾ ： 7,251.18美元	0.09%	0.09%	29.94%	28.75%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	-	30.03%	28.84%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 (「ICR Cyprus」)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	-	40.94%	39.31%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及 衛星娛樂場博彩業務	普通股— 11,001歐元 可贖回優先股— 100歐元	-	-	40.94%	39.31%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ICR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11,002歐元	-	-	40.94%	39.31%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融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最少15%(二零二三年：15%)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85%(二零二三年：85%)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4.59%(二零二三年：52.42%)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5%(二零二三年：15%)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續)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L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L、MSC Cotai（為SCIHL之附屬公司）及New Cotai, LLC（「New Cotai」）（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年結時，MRF、SCF及SCC（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已發行37,556,179,000港元、14,099,123,000港元及2,695,00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仍然受以色列—哈馬斯及俄羅斯—烏克蘭之持續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此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斯里蘭卡政府授予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Bluehaven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Bluehaven」）在一座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綜合度假村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之娛樂場牌照（「斯里蘭卡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該綜合度假村當時由獨立第三方公司John Keells Holdings PLC之附屬公司Waterfront Properties (Private) Limited（「WPL」）開發。

1. 組織及業務(續)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Bluehaven與WPL就經營斯里蘭卡娛樂場訂立租賃協議（「斯里蘭卡租賃協議」），該租賃於斯里蘭卡牌照屆滿時結束。斯里蘭卡娛樂場目前由本集團開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7,363,7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4,003,439,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029,153,000港元，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7,162,551,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之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45。

本集團相信其能夠支持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i)有權主宰投資對象；(ii)對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只要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所有就該附屬公司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加入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前解除。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之項目，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起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在該等修訂中改進了對「無追索權」一詞之說明，「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在該等修訂中得到澄清。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該等修訂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澄清，本集團僅能於支票在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透過支票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報表之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其中規定了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報表之詳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代表商譽因就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控而可分配至之最低層級(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類)，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中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5年
樓宇及改善工程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般而言，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本集團之有限期無形資產包括博彩批給及牌照、內部使用軟件及專有權利(詳情見附註18)。有限期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使租賃之範圍擴大；及
- 租賃之代價按相當於擴大範圍所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對該單獨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之金額增加。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金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入賬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

(d)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對於不會導致須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之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等值項目指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並按成本(此為公平值之合理估計)列賬。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質素之金融機構，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用途並無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一環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貸。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是指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其在提取及使用方面受到限制，而本集團預計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解除或動用；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則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解除或動用之資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會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或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該責任之金額，故未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倘可能須就先前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確認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於此可能性機率變化之報告期內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罕見情況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並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屬於履約責任，其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見「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 (「股權結算交易」)。

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或參考股份收市價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當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定義見附註34)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與購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已歸屬獎勵股份之相應成本之間之差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負債。公平值初步於授出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為止之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公平值於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各報告期末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獎勵數目之最佳估計。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滙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滙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滙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惟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之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選擇權所作之評估乃影響租期，而租期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收益增長率，並選擇合適之稅前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949,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3,883,000港元)(附註17)。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合適之稅前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99,451,000港元)。減值及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4披露。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之評估是根據資產之性質及本集團經驗，當中考慮批給(定義見附註18)屆滿時成功獲得新批給權之預期、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以及合約年期等法律考慮。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之長年期，所用估計之改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41,978,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989,049,000港元)及2,215,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4,692,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38)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 Corporation(「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附註38)。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5)	36,172,972	–	36,172,972
分類間銷售	13,291	–	13,291
	36,186,263	–	36,186,263
抵銷分類間銷售	(13,291)	–	(13,291)
分類淨收益總額	36,172,972	–	36,172,972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4,174,858)	–	
僱員福利開支 ⁽²⁾	(6,536,422)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6,417,485)	(13,471)	
經調整EBITDA	9,044,207	(13,471)	9,030,736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78,3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18,191)
開業前成本			(138,154)
開發成本			(42,1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027,19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27,045)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9,228)
企業開支			(43,377)
經營收入			2,646,956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38,753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金額)			(4,215,963)
償還債務之虧損			(7,818)
其他融資成本			(61,181)
滙兌虧損淨額			(92,567)
其他開支淨額			(42,0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282,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所得稅開支			(48,561)
年內虧損			(1,683,737)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5)	29,531,635	–	29,531,635
分類間銷售	17,222	–	17,222
	29,548,857	–	29,548,857
抵銷分類間銷售	(17,222)	–	(17,222)
分類淨收益總額	29,531,635	–	29,531,635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1,662,205)	–	
僱員福利開支 ⁽²⁾	(5,547,950)	(363)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4,809,496)	(6,508)	
經調整EBITDA	7,511,984	(6,871)	7,505,113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45,793)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56,298)
開業前成本			(327,948)
開發成本			(9,393)
物業支出及其他			(1,271,794)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32,455)
企業開支			(46,312)
經營收入			715,120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14,560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金額)			(4,298,758)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69,650)
其他融資成本			(37,981)
滙兌收益淨額			51,182
其他收入淨額			36,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446)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110,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5,758)
所得稅開支			(98,363)
年內虧損			(3,494,121)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續)

附註：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已對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進行重列。此對上年度之前所披露之分類淨收益及分類經調整EBITDA並無影響。

- (1) 博彩稅及牌照費10,59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無) 計入開業前成本。
- (2) 僱員福利開支21,93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0,331,000港元) 計入企業開支，413,59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602,544,000港元) 計入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及開發成本。
- (3)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21,44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5,981,000港元) 計入企業開支，1,437,81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695,344,000港元) 計入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及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478,079	151,801	84,629,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9,623
總資產			84,749,503
分類負債	71,359,354	2,217	71,361,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81,411
總負債			76,542,9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8,545,958	274,396	88,820,3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1,095
總資產			89,411,449
分類負債	73,787,002	51,843	73,838,8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99,397
總負債			79,038,242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042,744	–	2,042,744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949,652	–	949,6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	104,171	104,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17,341	17,3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62	1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31	1,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3,046	53,046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984,670	–	1,984,670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1,113,883	–	1,113,8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19,637	19,6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631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6,446	6,4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1,860	161,8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556	18,5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新加坡及香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30,651,258	24,405,158
菲律賓	3,683,988	3,876,579
塞浦路斯	1,837,726	1,249,898
總計	36,172,972	29,531,635

4. 分類資料 (續)

非流動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門	65,675,996	69,662,303
塞浦路斯	4,720,298	5,347,000
菲律賓	869,969	1,081,819
斯里蘭卡	645,217	–
香港	416,135	384,024
其他	56,619	183,022
總計	72,384,234	76,658,168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9,432,330	24,090,362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3,296,635	2,647,559
餐飲	2,230,663	1,635,027
娛樂、零售及其他	1,213,344	1,158,687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4)	36,172,972	29,531,6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租金收入為449,28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10,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35,723,69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9,121,228,000港元)。

5. 淨收益(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指為換取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博彩籌碼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持有額外籌碼、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支付額外按金。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		忠誠計劃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8,473	291,713	281,225	121,575	1,960,406	2,175,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7,581	648,473	303,614	281,225	1,966,787	1,960,406
增加／(減少)	(892)	356,760	22,389	159,650	6,381	(215,247)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本集團須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博彩總收入及其他指標值(按司法權區予以適當調整)繳納稅項及牌照費。該等博彩稅及牌照費包括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規定(定義見附註18)之前之塞浦路斯牌照費(定義見附註18)以及於菲律賓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18)下之特許經營權稅。有關博彩批給及牌照的承擔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披露。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084,961	4,438,444
酌情花紅	759,302	665,805
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279,960	250,37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18,191	356,298
其他	529,539	460,263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71,953	6,171,188

8.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3,870,559	3,815,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351,665	345,21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31	(5,092)	(7,138)
無形資產攤銷	18	261,266	292,658
		4,478,398	4,445,793

9.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704,277	1,150,997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17)		949,652	1,113,883
維修及保養		863,069	701,837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843,533	600,418
存貨成本		830,355	645,780
公用事業及燃料		670,779	626,80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27,045	332,455
營運物資		249,302	138,1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8,098	124,405
保險		169,088	173,159
運輸開支		135,141	173,338
其他稅項及牌照		128,744	104,326
租賃及其他開支		69,593	55,755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334	2,615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0,116	32,882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0,476	(23,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40	3,448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469	(5,53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	(34,752)
其他		686,501	620,576
		7,890,212	6,537,329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為60,404,000港元之位於日本箱根的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連同配套之建築結構，代價為2,14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6,040,000港元)。就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扣除換算日本註冊成立之若干實體所產生之累計滙兌差額)34,7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1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計息借貸	3,634,700	3,922,166
租賃負債	244,244	233,546
無形資產負債	205,682	183,579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53,588	162,398
	4,238,214	4,501,689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22,251)	(202,931)
	4,215,963	4,298,75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5.93%(二零二三年：5.84%)計算。

11.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04,17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7,341	19,637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764)
其他	(79,449)	(55,719)
	42,063	(36,84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二三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 女士	總計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袍金	-	-	2,338	2,133	380	380	5,23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4	15,613	4,488	-	-	-	38,935
酌情花紅（附註e）	37,283	15,535	5,930	-	-	-	58,7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2,343	18	-	-	-	2,39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7,398	7,952	8,854	1,654	450	434	176,742
總酬金	213,551	41,443	21,628	3,787	830	814	282,05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吳正和先生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 女士	總計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及d)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袍金	-	-	2,350	253	2,142	380	313	5,43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4	15,660	4,488	-	-	-	-	38,982
酌情花紅（附註e）	-	11,405	5,735	-	-	-	-	17,1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18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61,726	16,814	8,433	732	1,660	412	389	190,166
總酬金	180,596	43,879	21,024	985	3,802	792	702	251,780

附註：

- (a)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c)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 (d) 吳正和先生為實行其退休計劃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e)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釐定。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附註：(續)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4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91	18,737
酌情花紅	13,692	7,9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35	1,65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996	23,836
	47,314	52,20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1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2	2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附註34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 (二零二三年：12%) 之稅率作出撥備 (如適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繼續就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止五年期間在批給 (定義見附註18) 下自博彩經營所生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其娛樂場收益依然須按照批給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本公司附屬公司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SCE」) 已就二零二二年在先前之博彩轉批給下及就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止十年期間在批給下自新濠博亞澳門的收入所生溢利申請延長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惟僅限於自新濠影滙博彩營運所獲得的收入並一直須繳納博彩稅。該等申請須獲澳門政府酌情批准作實。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之澳門所得補充稅豁免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確認被拒絕。SCE從豁免所得稅溢利中分派予其股東之股息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就批給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原應承擔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訂立協議。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可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安排估計撥備之金額為54,70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4,165,000港元)。

在菲律賓，《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REATE使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由2%降至1%，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使菲律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MRL (新濠天地 (馬尼拉) 之營運商) 之博彩營運根據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約章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原因是其已支付根據其在菲律賓之總博彩收入之5%計算之特許經營權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MRL亦須根據PAGCOR約章支付牌照費。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塞浦路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40%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投注及博彩活動所得溢利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將增加至45%，而其他業務則須就於斯里蘭卡及海外賺取之溢利或從斯里蘭卡及海外所產生之溢利繳納30%稅款。

14.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全球反侵蝕稅基示範規則(「支柱二」)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制定或實質制定。支柱二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在已制定或實質制定法例之覆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潛在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進行評估。

對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所作之評估乃基於最近期稅務申報、國別報告及本集團成員實體之財務報表。根據評估，支柱二之過渡期避風港寬免將會適用或於二零二四年實際稅率高於15%。因此，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計提與支柱二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60,563	-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54,709	44,165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42,971	20,041
香港利得稅	1,514	90,780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	37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45	523
小計	160,002	155,54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1	(3,99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112)	(10,420)
香港利得稅	(8,059)	(3,531)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737	(1,737)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766)	391
小計	(5,839)	(19,288)
遞延稅項(附註32)	(105,602)	(37,895)
總計	48,561	98,363

14. 所得稅開支(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3,395,75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二三年：12%)計算之稅項	(196,221)	(407,491)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7,261)	(127,225)
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722,438)	(590,422)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241,821)	(131,231)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828,246	820,49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影響	500,749	509,422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1,563)	(64)
就股息支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替代付款	54,709	44,16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839)	(19,288)
年內所得稅開支	48,561	98,363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4,603)	(1,743,93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7,860	1,509,678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土地改良 千港元	樓宇及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1,493	-	43,042,087	1,537,657	6,927,878	6,296,442	1,294,907	11,527,041	71,067,505
添置	-	-	4,590	203,555	220,738	643,457	9,534	800,472	1,882,346
重新分類	-	-	12,079,824	(154)	66,794	244,107	905	(12,391,476)	-
出售及撇銷	-	-	(54,011)	(49,827)	(102,993)	(177,368)	(196)	(2,949)	(387,344)
匯兌調整	15,236	-	32,838	12,360	25,693	30,035	398	78,668	195,22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29	-	55,105,328	1,703,591	7,138,110	7,036,673	1,305,548	11,756	72,757,735
添置	-	-	75,983	297,467	805,579	623,930	33,372	56,054	1,892,385
重新分類	-	17,145	44,520	74	(950)	934	-	(61,723)	-
出售及撇銷	-	-	(10,653)	(79,661)	(25,421)	(167,100)	(8,049)	(988)	(291,872)
匯兌調整	(30,078)	(987)	(216,808)	(47,752)	(135,367)	(107,469)	(1,646)	500	(539,60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51	16,158	54,998,370	1,873,719	7,781,951	7,386,968	1,329,225	5,599	73,818,6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2,177,839	1,275,749	5,066,804	4,503,464	696,419	-	23,720,275
本年計提	-	-	2,192,617	127,035	851,639	539,331	104,432	-	3,815,054
減值淨額	-	-	509,438	(667)	47,479	9,414	-	-	565,664
出售及撇銷	-	-	(54,010)	(49,476)	(102,097)	(173,949)	(196)	-	(379,728)
匯兌調整	-	-	1,753	8,372	20,348	16,641	307	-	47,42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827,637	1,361,013	5,884,173	4,894,901	800,962	-	27,768,686
本年計提	-	1,350	2,417,023	136,767	593,560	621,208	100,651	-	3,870,559
減值淨額	-	-	629,563	-	41,419	30,176	-	-	701,158
出售及撇銷	-	-	(6,116)	(76,915)	(23,313)	(161,874)	(8,049)	-	(276,267)
匯兌調整	-	(49)	(13,321)	(35,799)	(102,762)	(70,495)	(1,146)	-	(223,57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1	17,854,786	1,385,066	6,393,077	5,313,916	892,418	-	31,840,56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51	14,857	37,143,584	488,653	1,388,874	2,073,052	436,807	5,599	41,978,07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729	-	40,277,691	342,578	1,253,937	2,141,772	504,586	11,756	44,989,04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6,043,6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11,862,000港元)(附註30)。

新濠鋒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市況、2019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業務造成之持續干擾以及本集團早前與澳門博彩中介人之安排終止等因素，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1,113,883,000港元，當中包括(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579,048,000港元；(i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回13,384,000港元；(iii)使用權資產之全額減值310,468,000港元(附註31)；及(iv)無形資產之全額減值237,751,000港元(附註18)。有關減值乃根據個別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63,091,000港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成本法估算，當中考慮按同類資產之當時通行市價所評定之重置或更換資產至全新狀態之成本，並計提累計折舊或報廢撥備，而有關撥備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5年至8年、趨勢乘數之範圍為原成本之約0.28倍至1.73倍之間以及剩餘價值為折舊重置成本之5%，在公平值等級中，該等假設被視為第三級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18,401,000港元，當中包括(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24,313,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5,912,000港元(即無形資產之減值1,529,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回7,441,000港元)(附註18)，其乃根據個別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43,781,000港元釐定，而該金額乃按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去以成本法估計之出售成本估算，而成本法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被視為公平值等級下第三級輸入數據之資產可使用年期為2年至7年。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賭桌及電子博彩機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轉移至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故將無形資產之減值7,441,000港元撥回。

新濠影滙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新濠影滙(「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931,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之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分別為676,845,000港元、171,847,000港元(附註18)及82,559,000港元(附註31)，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7,951,839,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0.0%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減值後，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內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分別為21,500,725,000港元、5,458,937,000港元、2,622,580,000港元及1,630,403,000港元。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所有減值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新濠影滙減值(續)

根據澳門博彩法律，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定義見附註18)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批給有效期內使用，以換取其每年支付附註18所披露之批給下之復歸資產使用及經營權之費用。由於本集團繼續按過往持有博彩轉批給時所用之相同方式經營復歸資產，收取經營該等資產所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經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所有風險，以及假設於批給屆滿後本集團將成功獲得新批給權，因此，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復歸資產之剩餘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其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無形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批給及牌照	(i)	1,944,732	2,040,079
商標	(ii)	16,837,166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iii)	271,117	324,613
		19,053,015	19,357,150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

	批給 千港元 (附註a)	塞浦路斯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斯里蘭卡 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正規牌照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1,709	21,709
添置	1,877,704	579,505	-	-	2,457,209
滙兌調整	-	8,775	-	-	8,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704	588,280	-	21,709	2,487,693
添置	6,884	-	129,880	-	136,764
滙兌調整	-	(38,743)	2,790	-	(35,9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588	549,537	132,670	21,709	2,588,5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8,374	8,374
年內支出	187,770	12,239	-	1,257	201,266
減值(附註17)	237,751	-	-	-	237,751
滙兌調整	-	223	-	-	2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521	12,462	-	9,631	447,614
年內支出	162,174	23,890	-	1,261	187,325
減值淨額(附註17)	10,643	-	-	-	10,643
滙兌調整	-	(1,810)	-	-	(1,8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338	34,542	-	10,892	643,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250	514,995	132,670	10,817	1,944,7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183	575,818	-	12,078	2,040,079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a) 批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授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批給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權經營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以及駿龍娛樂場及摩卡娛樂場。根據批給，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另加按照新濠博亞澳門營運之賭桌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500張)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1,000台)計算之浮動年度博彩金。就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就並無該項規限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而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新濠博亞澳門按照承諾義務與持有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所在物業的土地租賃權之若干新濠博亞娛樂附屬公司簽立公共契據，據此，由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組成之博彩及博彩支援區，面積分別為31,227.3平方米、17,128.8平方米及28,784.3平方米，以及相關博彩設備及器具(統稱「復歸資產」)已按照澳門博彩法規定在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後以不附帶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之方式無償復歸予澳門政府。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根據澳門博彩法及批給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供其在批給有效期內作經營用途，第1年至第3年之批給費用按娛樂場面積收取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30港元)，其中第2年及第3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而第4年至第10年之批給費用將增加至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00港元)，其中第5年至第10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該費用」)。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a) 批給(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1,934,03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77,70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代表復歸資產之使用及經營權、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之經營權以及根據批給進行付款之無條件義務。無形資產包含按約定義務每年支付之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在批給下之該費用(不考慮消費物價指數)。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約定義務浮動年度博彩金付款額乃根據澳門政府目前批准新濠博亞澳門經營之賭桌總數及電子博彩機總數而釐定。因消費物價指數而引致之年度付款變動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及相應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調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批給之年期(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b) 塞浦路斯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向ICR Cyprus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授予博彩牌照(「塞浦路斯牌照」)，以發展、經營及維持一個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直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開業時，亦包括一個臨時娛樂場設施)及最多四個位於塞浦路斯之衛星娛樂場處所，經營期為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業前，亦包括臨時娛樂場)及任何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塞浦路斯牌照費」)。首四年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年度牌照費為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0,194,000港元)，隨後四年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389,000港元)。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於首八年期滿後及其後每隔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檢討該年度牌照費，其最低金額應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389,000港元)，且任何年度牌照費用增長不得超過上一段四年期內每年支付的年度牌照費的20%。塞浦路斯牌照規定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最遲須於塞浦路斯政府批准之延長期限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業(「塞浦路斯牌照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規定後，為更清晰反映塞浦路斯牌照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68,0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9,505,000港元)及金融負債67,2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2,691,000港元)，其代表與塞浦路斯牌照有關的權利，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在塞浦路斯牌照年期內，(i)就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支付最低年度牌照費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2,591,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及(ii)就三個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總額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037,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塞浦路斯牌照之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塞浦路斯牌照之剩餘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以直線法攤銷。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規定之前，塞浦路斯牌照費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列入博彩稅及牌照費。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c) 斯里蘭卡牌照

誠如附註1(b)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斯里蘭卡政府授予Bluehaven在一座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綜合度假村經營斯里蘭卡娛樂場之斯里蘭卡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該綜合度假村當時由WPL開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簽訂斯里蘭卡租賃協議後，本集團確認一項5,00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29,88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此代表斯里蘭卡牌照之娛樂場牌照費，其將於斯里蘭卡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起至斯里蘭卡牌照屆滿之日按直線法攤銷。

(d) 正規牌照

正規牌照指由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菲律賓發出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之娛樂場博彩牌照，用於在菲律賓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正規牌照下之條款及承擔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40。

(ii) 商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附註17及20)	155,2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92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7,166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及20披露。

18. 無形資產(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專有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80	464,153	93,133	562,866
添置	–	102,540	–	102,540
出售	–	(105)	–	(105)
滙兌調整	–	200	–	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566,788	93,133	665,501
添置	–	20,562	–	20,562
出售	–	(69,492)	–	(69,492)
滙兌調整	–	(800)	–	(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517,058	93,133	615,77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29,470	20,075	249,545
年內扣除	–	82,079	9,313	91,392
滙兌調整	–	(49)	–	(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1,500	29,388	340,888
年內扣除	–	64,628	9,313	73,941
出售	–	(69,492)	–	(69,492)
滙兌調整	–	(683)	–	(6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953	38,701	344,6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11,105	54,432	271,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55,288	63,745	324,613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專有權利涉及新濠天地一項娛樂表演。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以直線法攤銷。

19.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299,451

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並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貼現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為10.2% (二零二三年：11.2%)。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之特定風險。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2.5%至3.0% (二零二三年：1.7%至3.0%) 之增長率推算。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相應賬面值之差額不少於35%。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4,933,037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837,166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之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以3.0% (二零二三年：介乎1.7%至3.0%) 之增長率推算。為貼現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 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分別為9.9%、10.0%、11.4%及10.5% (二零二三年：10.3%、11.3%、12.5%及11.7%)。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b) 商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標之減值155,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詳情如附註17所披露。除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外，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之差額不少於100%。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之成本削減策略之成功。

除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於二零二四年出現減值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虧損	(3,125)	(2,963)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9,808)	(15,327)
已確認減值	(104,171)	-
	53,046	161,860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之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比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附註)	表決權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1%	50%	物業開發

附註：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物業內將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終止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原因是合營夥伴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終止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就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針對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仲裁，向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追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合營夥伴面對之流動資金壓力，已就投資成本確認104,171,000港元之減值。

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62)	(63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481)	(4,54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643)	(5,173)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美國非上市	52,517	52,5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317)	(317)
應佔兌換儲備變動	196	280
應佔虧損	(15,418)	(14,287)
已確認減值(附註a及b)	(36,978)	(19,637)
	-	18,556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CleanRobotics Technologies, Inc (「CleanRobotics」)(附註a)	美國	28.85%	28.85%	廢物管理
Metalmark Innovations, PBC (「Metalmark」)(附註b)	美國	15.49%	15.49%	空氣淨化解決方案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84,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CleanRobotics（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CleanRobotics之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leanRobotics董事會。CleanRobotic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CleanRobotics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絀，已確認全額減值2,51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37,000港元）（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1,000港元）計入投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一名代表辭去CleanRobotics董事會之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33,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Metalmark（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Metalmark之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etalmark董事會。Metalmark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Metalmark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絀，已確認全額減值2,231,000美元（相當於約17,341,000港元）（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1,3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165,000港元）計入投資成本）。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131)	(6,446)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4)	58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5)	(6,3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18,556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8)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8)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7,120	144,228
食物及飲料	94,820	85,646
	251,940	229,874

24.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以博彩借據之形式向經信用審查後獲批准之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14至28天。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之娛樂場客戶之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在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擁有無抵押信貸額度之博彩中介人乃／可根據預先核准之信貸限額獲給予信貸。於授出信貸額時，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之博彩借據。所有獲核准之娛樂場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獲授之信貸額均通過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2,363,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3,950,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297,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8,528,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之形式經營，惟可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437,273,000港元。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	339,455	319,950
逾期：		
一個月內	508,621	92,705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1,873	75,5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8,847	64,952
超過六個月	1,112,464	1,315,768
	2,101,260	1,868,898
信貸虧損撥備	(981,677)	(1,153,041)
	1,119,583	715,857
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3,041	1,428,687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9,825	(30,455)
撇銷	(191,189)	(245,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677	1,153,041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淨額19,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30,45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被視為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930,5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5,773,000港元)，相應賬面總值為1,127,0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7,245,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即期	3.3%	339,455	11,191
逾期：			
一個月內	7.5%	508,621	38,14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3.4%	111,873	15,00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1.9%	28,847	9,208
超過六個月	81.6%	1,112,464	908,123
	46.7%	2,101,260	981,6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即期	7.2%	319,950	22,986
逾期：			
一個月內	0.2%	92,705	145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6.5%	75,523	4,92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3.5%	64,952	28,247
超過六個月	83.4%	1,315,768	1,096,734
	61.7%	1,868,898	1,153,041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54,180	605,168
其他應收款項	204,610	283,938
按金	53,167	49,230
	811,957	938,336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803,341	653,6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3,909	58,149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6,405	87,324
其他應收款項	1,711	2,235
	1,035,366	801,3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5,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73,000港元）及其他資產5,1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2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放於(i)就銀行擔保開立之抵押銀行賬戶（如下文披露）之現金；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遵照批給所規定，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若干法律及合約義務獲得履行，包括勞工義務。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1,000,000,000澳門元或同等金額之其他貨幣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取得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將持續有效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天。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現金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970,874,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澳門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8.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5,596	58,39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9,399	20,44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81	1,441
超過六個月	12,509	11,528
	192,485	91,807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1,966,787	1,960,406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349,259	1,338,445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327,666	1,244,30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59,106	800,213
應付利息		925,273	900,336
未兌換籌碼	5	647,581	648,4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15,044	292,955
忠誠計劃負債	5	303,614	281,225
無形資產負債		247,566	230,040
應付建設成本		105,324	281,360
應付股息		2,943	4,336
		8,250,163	7,982,093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負債		2,100,516	2,203,552
其他負債		217,987	226,60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75,666	42,283
已收按金		64,120	55,174
		2,458,289	2,527,612

30. 計息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票據	a	51,655,302	47,496,9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5,108,391	5,135,975
有抵押票據	c	2,695,005	2,702,5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d	1,229,000	8,222,000
非流動部份		60,687,698 (51,204,349)	63,557,455 (63,556,455)
流動部份		9,483,349	1,000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	1,000
第二年		5,114,036	8,222,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0,000	5,145,831
		6,344,036	13,368,831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6,645)	(10,856)
		6,337,391	13,357,975
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9,484,054	–
第二年		3,881,747	10,913,03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323,893	21,872,951
五年後		5,822,620	17,576,478
		54,512,314	50,362,468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淨額		(162,007)	(162,988)
		54,350,307	50,199,480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54,350,307	50,199,479
浮動利率借貸	6,337,391	13,357,976
	60,687,698	63,557,455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9,456,698	55,333,455
港元	1,231,000	8,224,000
	60,687,698	63,557,4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6,651,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11,171,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9,144,5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33,784,000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至7.625%(二零二三年：4.875%至6.50%)，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賬面淨值分別為1,718,594,000港元及7,764,7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三年收購要約」)，以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1,861,000港元)之6.000%的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之本金總額最多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279,000港元)，而此要約其後獲修訂以增加該筆本金總額至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372,000港元)(最高收購金額)。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372,000港元)之根據經修訂之二零二三年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結清交易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收購要約」)，以購買未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之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601,000港元)，而此要約其後獲修訂以增加該筆本金總額至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最高收購金額)。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之根據經修訂之二零二四年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除二零二三年收購要約及二零二四年收購要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回本金總額75,349,000美元(相當於約586,715,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82,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二零二四年收購要約及購回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中包括附註41所披露之向關聯方購買之若干金額(二零二三年：無)。就二零二三年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收購要約及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購回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總額7,818,000港元及償還債務之收益12,5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21,6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20,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1,27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69,509,000港元)之7.625%二零三二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二年優先票據」)。要約收購二零三二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定義見下文附註(d))項下部分未付本金額。

規管相關無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無抵押票據的相關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如有)介乎每年0.06%至0.20%(二零二三年：0.06%)及息差介乎每年1.95%至2.55%(二零二三年：2.3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55%(二零二三年：1.00%至4.00%)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融資及擔保代理確認一項1,000,000,000美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所載之若干條文獲豁免及修訂。該等豁免及修訂使本集團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的定期貸款額度償還165,12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6,147,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因作出該項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修訂債務之虧損82,22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945,000,000港元訂立五年期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並可選擇增加承諾額，增加上限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198,000港元)，惟須符合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可動用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前一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可以美元計值及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計息，或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此兩種情況均另加介乎每年1.95%至2.55%之適用息差(息差按槓桿比率調整)。本集團可就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選擇介乎一至六個月或任何其他協定期限之利息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修訂及重列總額為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包括233,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及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如有)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每年2.2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包括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之適用息差計息，其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00%之適用息差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其各自每年之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作為母擔保人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貸款人批准將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未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的借貸可以美元計值，並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計息，或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在兩種情況下均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加根據槓桿比率調整後的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2,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招致額外留置權；(ii)招致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若干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亦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財務狀況契諾，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其適用測試日期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到期為止。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4,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30,37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之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而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信貸融資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計可動用及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7,16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46,959,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g)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7,832,2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80,949,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固定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1)；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38(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斯里蘭卡租賃協議下之斯里蘭卡娛樂場、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所在之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之遞增幅度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或按若干表現指標計算之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之選擇權。澳門之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之估計期限為40年。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28,444	528,400	4,172	628	19,802	5,581,446	2,359,575
添置	-	211,263	3,901	-	2,446	217,610	204,448
折舊	(173,941)	(161,580)	(1,842)	(667)	(7,189)	(345,219)	-
修訂	(61,541)	(7,377)	(779)	112	(471)	(70,056)	(75,595)
減值(附註17)	(310,468)	-	-	-	-	(310,468)	-
利息開支	-	-	-	-	-	-	233,546
支付	-	-	-	-	-	-	(427,361)
滙兌調整	624	5,192	168	18	58	6,060	21,64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118	575,898	5,620	91	14,646	5,079,373	2,316,256
添置	-	292,568	-	-	10,024	302,592	279,087
折舊	(158,298)	(183,594)	(1,826)	(76)	(7,871)	(351,665)	-
修訂	5,110	141,720	-	-	(5)	146,825	147,318
減值(附註17)	(82,559)	-	-	-	-	(82,559)	-
利息開支	-	-	-	-	-	-	244,244
支付	-	-	-	-	-	-	(463,711)
滙兌調整	(2,751)	(18,123)	(294)	(3)	(108)	(21,279)	(98,92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4,620	808,469	3,500	12	16,686	5,073,287	2,424,268

31.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分析為：		
流動部份	424,737	430,475
非流動部份	1,999,531	1,885,781
	2,424,268	2,316,256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2(b)中披露。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1,665	345,21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5,092)	(7,1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4,244	233,54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附註17)	82,559	310,46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8,030	2,68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32,074	21,013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469	(5,539)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713,949	900,25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28,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4,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4,037,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64,533,000港元)(附註30)。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影滙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七年六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70,555,000港元及348,849,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78,726,000港元及61,55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貼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429	440,79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7,117	440,654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66,659	234,155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29,257	56,688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8,101	26,392
五年後	14,685	28,437
	818,248	1,227,121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2.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34,250)	(2,342,280)

32.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塞浦路斯 牌照 千港元	塞浦路斯 牌照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98,208)	(76,474)	85,659	-	-	31,443	(22,418)	(2,379,99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61,585	8,384	(11,580)	(70,914)	70,892	3,538	(24,010)	37,895
滙兌調整	(307)	(617)	707	(1,063)	1,086	251	(234)	(1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6,930)	(68,707)	74,786	(71,977)	71,978	35,232	(46,662)	(2,342,28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111,934	(93,775)	89,921	2,975	(2,975)	1,598	(4,076)	105,602
滙兌調整	863	1,050	(1,266)	4,627	(4,628)	(851)	2,633	2,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133)	(161,432)	163,441	(64,375)	64,375	35,979	(48,105)	(2,234,2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4,719,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67,246,000港元)。已就148,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20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4,571,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93,041,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兩年半至二十年(二零二三年：三至二十年))之虧損13,019,1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18,53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17,338,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67,789,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若干附屬公司須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進行分派時所應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5,832,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35,031,000港元)。

3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83,755	5,701,85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4所界定之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7,501,000股（二零二三年：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2,6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7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7,176股（二零二三年：3,955,74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4）持有，以用作獎勵股份之歸屬（包括就參與者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而為彼等持有之股份）。

34.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此為一項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合併計劃，其取代並摒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股份認購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並遵從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已停止運作，且不得再根據該等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各自之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將通過發行新的本公司普通股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之較高者釐定：(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之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之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34. 長期獎勵計劃 (續)

(i) 本公司 (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屆滿	3,409,000 (1,392,000)	10.21 11.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17,000	9.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706,000	9.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61,000	11.18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7.01 – 8.00	1,386,000	7.27	1,386,000	8.27
10.01 – 11.00	345,000	1.27	1,499,000	2.27
12.01 – 13.00	42,000	5.28	74,000	6.29
14.01 – 15.00	91,000	2.27	202,000	3.27
19.01 – 20.00	69,000	4.27	107,000	5.28
23.01 – 24.00	84,000	3.27	141,000	4.28
	2,017,000		3,409,000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名為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之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予以修訂。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主要以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授出。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管理有關計劃之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之授出或修改日期(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之應計負債為1,3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之重新計量收益為1,4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98,000港元)。

34. 長期獎勵計劃 (續)

(i) 本公司 (續)

股份購買計劃 (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32,301,825	9.48
已授出	12,010,180	9.54
已歸屬	(11,992,954)	8.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32,319,051	9.86
已授出	21,156,100	5.21
已歸屬	(19,507,945)	10.71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36,146)	7.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33,931,060	6.48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3,907,175	7.18
已授出	177,820	9.54
已歸屬	(1,927,046)	7.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157,949	7.35
已授出	325,900	5.21
已歸屬	(2,004,055)	7.23
由以股權結算修訂	36,146	7.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15,940	6.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4,447,000	6.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4,477,000	9.70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該日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生效。新濠博亞娛樂之所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但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對該計劃終止日期前授予之任何獎勵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修訂，以使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獎勵的最長期限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歸屬。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可不時增加，但根據香港適用上市規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0,868,413股普通股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4. 長期獎勵計劃 (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修改日期 (如適用)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五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2.52美元	4.13美元
每股行使價	2.52美元	4.13美元
預期波幅	60%	58.67%
預期有效期	5.1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4.36%	3.39%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1.16美元	1.82美元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45,719	5.89
已行使	(14,094)	4.13
已沒收	(58,176)	5.47
已屆滿	(83,802)	5.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689,647	5.93
已屆滿	(394,014)	7.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295,633	5.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95,633	5.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70,973	5.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63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4.01 – 5.00	1,018,332	5.25	1,037,043	6.25
5.01 – 6.00	295,830	0.88	365,130	1.62
6.01 – 7.00	588,828	5.13	729,357	5.63
8.01 – 9.00	257,223	4.25	323,652	5.25
9.01 – 10.00	135,420	3.24	234,465	4.24
	2,295,633		2,689,647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360,526	2.47
已授出	158,949	4.13
已行使	(68,148)	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451,327	2.52
已授出	1,815,498	2.52
已沒收	(76,167)	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190,658	2.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387,266	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33,066	2.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36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2.01 – 3.00	7,031,709	7.78	5,292,378	8.26
4.01 – 5.00	158,949	8.26	158,949	9.26
	7,190,658		5,451,327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7,705,320	5.42
已歸屬	(5,760,885)	4.97
已沒收	(117,597)	5.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826,838	6.81
已歸屬	(1,814,232)	6.81
已沒收	(12,606)	6.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9,183,428	2.33
已授出	11,086,512	4.12
已歸屬	(12,819,975)	2.87
已沒收	(362,919)	2.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7,087,046	3.08
已授出	12,478,449	2.49
已歸屬	(8,879,376)	2.82
已沒收	(432,252)	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0,253,867	2.83

35.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於介乎供款日期至僱用日期起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6,3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9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27,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279,9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378,000港元）之供款。

36.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與Melco Leisure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向Melco Leisure購回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已告完成，所涉之總代價為169,83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2,319,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為每股4.2067美元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62美元，而向Melco Leisure購回之40,373,076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已於同日註銷。於完成二零二三年股份購回並由新濠博亞娛樂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20,712,89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2,138,685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總代價約為112,292,000美元（相當於約876,805,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53,138,685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54.5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2%，然後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9%。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214,2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增加332,127,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655,6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8,979,000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以總代價42,833,000披索（相當於約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51,000披索（相當於約5,260,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購入MRP之11.816股（二零二三年：10.1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54.19%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17%，然後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9%。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2,4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87,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3,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73,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412,50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於二零二三年，256,5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於二零二三年，49,05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無形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211,007	978,349	2,359,575	-	75,548,931
新租賃	-	-	204,448	-	204,448
確認無形資產負債	-	-	-	2,450,395	2,450,3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8,824,025)	(4,028,910)	(427,361)	(209,503)	(13,489,799)
滙兌調整	47,331	11,400	21,643	9,121	89,495
其他(附註)	123,142	3,939,497	157,951	183,579	4,404,1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57,455	900,336	2,316,256	2,433,592	69,207,639
新租賃	-	-	279,087	-	279,087
確認無形資產負債	-	-	-	6,884	6,8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540,103)	(3,624,880)	(463,711)	(258,580)	(6,887,274)
滙兌調整	(380,657)	(3,023)	(98,926)	(39,496)	(522,102)
其他(附註)	51,003	3,652,840	391,562	205,682	4,301,0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87,698	925,273	2,424,268	2,348,082	66,385,321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已產生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38.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以下有關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由持牌人相關方(如下所述)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個別協議各自之條款提前終止)結束。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RL)(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RL(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RL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修訂)(「經營協議」)以規管MRL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RL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RL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RL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38.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續)

(d) MRP租賃協議

MRL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RL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RL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L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RL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三年已付或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39. 合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791,010	405,723

40. 其他承擔

批給—澳門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之批給，除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附註18所披露之該費用外，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每月支付佔博彩總收入35%之博彩特別稅；
- (ii) 每月撥出博彩總收入之2%予公共基金會及3%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該等撥款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外國賭客所帶來之博彩總收入而獲得豁免或減免；
- (iii) 倘新濠博亞澳門之賭桌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 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之下限，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該特別溢價金金額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已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就賭桌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所訂年度下限而將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及
- (i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以保證其履行其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勞動責任）。

基於上文所披露由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之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須向銀行支付按擔保金額年利率0.03%計算之款項。

承諾投資

就批給而言，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進行總金額為11,823,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479,320,000港元）之投資。投資計劃包括為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娛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等範疇而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在上述總投資額中，10,00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6,505,000港元）將用於非博彩相關項目，餘額將用於博彩相關項目。

40. 其他承擔(續)

批給－澳門(續)

承諾投資(續)

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倘澳門之年度博彩總收入達180,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須按年增加非博彩投資，金額為新濠博亞澳門之初始非博彩投資額約20%，或2,00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由於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之年度博彩總收入超過180,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之條件已告達成，而將予進行之非博彩投資乃增加2,00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至12,011,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661,165,000港元)，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將予進行之投資之整體投資額則增加至13,826,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3,423,9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投資之總額為3,341,4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244,127,000港元)。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382,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及特許經營稅，其金額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必須匯款，而上述每項收入成分的收費百分比中已包含5%特許經營稅，代替所有其他博彩營運收入的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正規牌照下之若干條款已作修訂，以對於25%非高注碼賭桌下之若干博彩加入每月300,000披索(相當於約40,000港元)之每月最低擔保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此每月最低擔保費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結束，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恢復；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來自酒店營運的所有收益毋須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40. 其他承擔 (續)

正規牌照－菲律賓 (續)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持有人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源於或涉及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之任何規定而令其他持牌人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因違反任何保證而令非違反方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除塞浦路斯牌照費（見附註18）外，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已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博彩牌照－斯里蘭卡

根據斯里蘭卡之娛樂場經營規例及按照斯里蘭卡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向Bluehaven授出之斯里蘭卡牌照類型，Bluehaven須(i)投資最少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000港元）於一座娛樂場；及(ii)按斯里蘭卡政府所批准在一項綜合度假村內經營該娛樂場，並投資最少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747,000港元）。作為Bluehaven申請斯里蘭卡牌照之一部分，已向斯里蘭卡政府提供有關已履行上述第(ii)項之確認。

根據斯里蘭卡博彩及遊戲稅法（經修訂），Bluehaven須(i)自開始經營博彩業務之財政年度起，每年繳納50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3,267,000港元）之博彩稅；及(ii)繳納博彩業務每月總收入15%之博彩稅（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1,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27,000港元），則可獲豁免）。

40. 其他承擔(續)

與斯里蘭卡投資局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Bluehaven與斯里蘭卡投資局簽訂協議（「BOI協議」），據此確認其投資計劃及承諾，以換取若干進口及勞工相關優惠。根據BOI協議，Bluehaven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責任(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24個月；或(ii)於娛樂場開業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在WPL發展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內設立及經營一座「包括一個娛樂場及相關活動在內之娛樂中心」，投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000港元）（「該投資」）。該投資之承諾額須採用外國直接投資之方式由20%股本及80%貸款資本撥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Bluehaven作出6,04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53,612,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7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以供其營運及發展斯里蘭卡娛樂場。

擔保

除附註30所披露及本附註內「批給—澳門」一節所述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一份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7,000港元）之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由SCC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ii) MRL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382,000港元）。

40. 其他承擔 (續)

訴訟

停車位訴訟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仔飲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是一項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抗辯及反申索之原告。

香港仔飲食 (作為賣方) 與Gain Premium Holdings Limited (「Gain Premium」) (作為買方) 就以500,000,000港元買賣若干位於香港香港仔之停車位 (「銷售交易」)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香港仔飲食自Gain Premium收到50,000,000港元按金 (「按金」) 而銷售交易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日期」)。

銷售交易並無在完成日期前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香港仔飲食 (作為原告) 在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 對Gain Premium (作為被告) 展開訴訟，尋求宣告香港仔飲食已經有效地及實際地終止協議，並有權沒收按金及申索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Gain Premium提交抗辯及反申索，尋求 (其中包括) 悉數退還按金及最多為160,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

香港仔飲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勝訴判決。法官認為香港仔飲食已有效地終止該協議，並有權沒收按金，並判給損害賠償。香港仔飲食已收回此前被法院扣留之按金。Gain Premium並無根據法院規則在上訴期限內提出任何上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上訴期屆滿後將按金確認為其他收入。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 (「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 向ICRD (「答辯人」) 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 (「仲裁」)。答辯人擬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並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積極進行反申索。仲裁尚處於初步階段，而ICRD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 (如有)。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41. 關聯方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239	56,492
酌情花紅	67,704	23,782
離職後福利	3,212	8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86,976	204,389
	314,131	285,532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持有之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已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746,000港元）購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9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706,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2,508,000美元（相當於約19,5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839,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19,583	715,8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5,893	422,7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29,153	10,765,478
受限制現金	1,043,376	1,054,325
	11,538,005	12,958,387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2,485	91,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5,930,807	6,045,106
計息借貸	60,687,698	63,557,455
	66,810,990	69,694,368
租賃負債	2,424,268	2,316,256
	69,235,258	72,010,624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1,458,583	21,614,215	(27,898,482)	(27,450,805)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數字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減少；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	64,399
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	58,366

附註：

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0)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末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數字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虧損增加。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	31,720
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	66,844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審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有的首付按金 (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 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50.3% (二零二三年：40%) 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自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下五大客戶。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監控措施及收款程序已大大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並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外，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 (附註24)。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7,162,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46,959,000港元），並以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為條件。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9,996	413,953	1,225,519	1,991,157	7,550,625
借貸	12,754,917	11,712,643	41,204,336	6,842,528	72,514,424
租賃負債	448,658	430,389	1,244,671	2,369,069	4,492,787
	17,123,571	12,556,985	43,674,526	11,202,754	84,557,8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9,198	311,835	1,202,881	2,448,633	7,822,547
借貸	3,787,764	22,207,523	32,108,493	18,039,168	76,142,948
租賃負債	453,132	395,205	1,048,790	1,835,972	3,733,099
	8,100,094	22,914,563	34,360,164	22,323,773	87,698,594

42.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認為，除優先票據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為52,208,65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6,270,120,000港元)。優先票據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 (如有) 及市場資料所提供之指示性定價 (第二級輸入數據) 計算。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其將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0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虧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0)	60,687,698	63,557,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30	664,998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5.41%	47.58%	(906,207)	(1,750,118)	8,121,557	9,676,248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7,073	(71)	39,034	31,961
				(899,134)	(1,750,189)	8,160,591	9,708,209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101,199	12,072,426
非流動資產	73,393,705	76,477,750
流動負債	18,570,185	8,613,578
非流動負債	52,789,563	65,176,4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6,186,263	29,548,857
開支	37,315,377	32,444,649
年內虧損	(1,129,114)	(2,895,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2,114	(108,7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57,000)	(3,004,50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92	1,385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49,288	8,697,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8,630)	(22,7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3,219)	(12,607,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40,221)	15,357
現金流出淨額	(1,332,782)	(3,917,521)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各自作為貸款人，統稱「該等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8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8,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到期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每年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79,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獲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及協定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45.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二零二零年信貸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37,500,000港元，而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未動用之387,500,000港元遞增借款能力將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 (d)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期間，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7,629,599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2,888,797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1,359,000美元(相當於約321,754,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零股股份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05,969	6,961,312
無形資產	5,580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102,095	5,332,0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27,167	12,298,8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	1,2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8,076	2,177,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93	168,186
流動資產總值	2,381,496	2,347,3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068	14,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3,155	890,848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77,000	177,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27,223	1,082,723
流動資產淨額	1,254,273	1,264,5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81,440	13,563,48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3	427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74,138	1,382,6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4,591	1,383,110
資產淨值	12,206,849	12,180,378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701,853	5,701,853
儲備(附註)	6,504,996	6,478,525
總權益	12,206,849	12,180,37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053	28,478	(108,763)	424,227	5,890,663	6,241,658
年內溢利	-	-	-	-	162,562	162,5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47	-	85,235	-	86,2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08,357	(185,117)	76,76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 股份 (附註33)	-	-	(11,977)	-	-	(11,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29,525	(12,383)	324,345	6,129,985	6,478,525
年內溢利	-	-	-	-	13,362	13,3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17	-	102,780	-	105,7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 股份 (附註33)	-	-	(92,688)	-	-	(92,6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04,867	(290,625)	185,758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787)	-	-	17,78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4,755	(204)	136,500	6,346,892	6,504,996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收益	13,424,435	15,638,846	10,565,657	29,531,635	36,172,972
年度虧損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1,683,7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39,887)	(3,808,968)	(5,113,127)	(1,743,932)	(784,603)
非控股權益	(6,038,041)	(4,134,293)	(4,874,190)	(1,750,189)	(899,134)
	(12,377,928)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1,683,737)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5,534,733	94,193,277	97,091,618	89,411,449	84,749,503
總負債	(64,757,437)	(71,725,269)	(83,705,553)	(79,038,242)	(76,542,982)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8,206,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64,187	6,862,667	1,791,305	664,998	45,930
非控股權益	20,013,109	15,605,341	11,594,760	9,708,209	8,160,591
	30,777,29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8,206,5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無投票權之成員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melco200-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40號中華廣場8樓C座
電話：+853 8296 1777

